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一）民政類

民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宋立彬、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針對所屬公務車輛投保汽、機車任意險。

說明：為避免公務車輛執勤期間，因交通意外事故而衍生後續理賠爭端，建請市府研議針對所屬公務車輛投保汽、機車任意險，以足夠的保險金額讓執勤人員心無旁騖的執行公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行國職字第 11231044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針對所屬公務車輛投保汽、機車任意險。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各機關編列公務車輛保險費應依本府共同性編列基準表編列預算，公務車輛保險項目之執行，得依行政院函頒車輛管理手冊第 14 條規定（詳如附件），公務車輛除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亦得視財力與需要投保駕駛人或乘客保險除外之其他任意險，由各機關本權責辦理。

車輛管理手冊

中華民國94年6月30日行政院院授交總字第0940007216號函訂定發布全文54點；並自94年7月1日生效(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4008720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行政院院授交路字第0980003112號函修正發布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8點、第19點、第20點、第21點、第23點、第40點、第42點，並自發布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行政院院授交總字第10150108431號函修正發布第40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行政院院授交總字第10450111351號函修正發布全文53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行政院院授交總字第1075008272號函修正發布第2點、第10點、第17點、第19點、第39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統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車輛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手冊。
- 二、本手冊所稱車輛，指各機關供公務或管理使用之各種車輛。但業務車、工務車、特種車及軍事機關之戰備車輛，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參照本手冊另訂管理規定。
本手冊所稱車輛管理，指車輛登記檢驗、調派使用、油料管理、保養修理、報停報廢、肇事處理及駕駛人之管理等事項，由各機關進行實質管理，並由各車輛管理或其上級機關辦理相關工作檢核。
- 三、本手冊所稱各種公務車輛，依使用性質分為大客車、小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大客貨兩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代用小客車、機車，其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 四、車輛之管理須指定具有經驗或有技術之人員擔任。
- 五、車輛管理應備齊必要表卡，隨時將調派使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檢修等情形，詳盡記錄，按月統計分析，俾作為駕駛人考核之依據及擬定工作計畫參考。
- 六、車輛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車輛管理人員及其主管應按規定使用車輛，以為同仁表率。
 - (二) 督促車輛駕駛人應按照規定，認真辦理檢查及保養工作。
 - (三) 嚴禁駕駛人違規駕駛。

- (三)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 (四) 應編隊車輛須辦理編隊手續。
 - (五) 將登記情形，記載車歷登記卡。
 - (六) 填造財產增（減）單並登記財產卡。
- 十二、公務車輛車身式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位、引擎、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如有變更，應檢具加蓋機關印信汽（機）車異動登記書一式二份，機關正式證明文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明，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附件十五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者，應同時結清。
- 十三、領有牌照之公務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定期排氣檢驗。
- 十四、各機關公務車輛除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亦得視財力與需要投保駕駛人或乘客保險除外之其他任意險。凡經投保之車輛，於肇事後應依相關保險契約規定，儘速以書面通知保險機構辦理理賠手續。
- 十五、行車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換領新照。
- 十六、汽、機車之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應憑繳納通知書在規定期限內向代收稅費款處繳納。

第三章 調派使用

- 十七、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
- 各機關得設置公務車輛集用場，同一地區內各機關為相互支援，亦得聯合設置公務車輛集用場。
- 第一項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車輛。
- 十八、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仍須按日填報行車紀錄，經首長或指定人員簽章，以為核銷油料之依據。
 - (二) 調派車輛用途如下：
 1. 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
 2. 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3. 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
 4. 其他緊急事故。
 - (三) 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必須取得派車單（附件二）方得開車，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

民政類：第2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道路挖掘施工監督作業，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回填及施工品質。

說明：

一、工務局辦理管線挖掘，施工回填及路面復舊缺點很多，多以原開挖土方，瀝青等做為回填材料施工，實有偷工減料之實。

二、經審計處糾正後，民國111年仍有15件類似情形，市府未盡監督之責。

辦法：

一、善用行動攝影技術監控施工品質。

二、請政風處徹查是否有官商勾結並追究應負之責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112140002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政查字第11330026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2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道路挖掘施工監督作業，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回填及施工品質。
主辦機關	政風處
執行情形	旨揭提案前經本府政風處於112年12月20日函請本府工務局提供相關資料，因該局刻正進行相關案卷彙整，政風處將俟該局提供相關資料後續處回復。

議員提案（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3.15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330078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建請市府強化道路挖掘施工監督作業，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回填及施工品質。
主辦機關	政風處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府（下略）政風處瞭解，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除建立即時影像系統協助管線單位落實自主施工管控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檢討缺失，另審計處前糾正案件業依規裁罰在案，該局針對道路挖掘回填作業已逐步加強監督改進。本次黃議員提案應善用行動攝影技術監控施工品質，因事涉工務局權管，政風處業以 113 年 3 月 15 日高市府政查字第 11330078101 號函移請工務局本權責研議妥處。

民政類：第3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養工處落實道路養護工作，以提升用路品質。

說明：

- 一、時有市民反映，本市巷道路面凹凸不平，路面龜裂，請求維護，惟養工處常以未達補修標準理由拒絕。
- 二、據審計處曾以養工處年年以道路養護支出不足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可見養工處對預算籌編情形未盡妥善，施政不力，另找不維修藉口，輕視市民行的安全，顯已疏忽職責。

辦法：請政風處追究責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330026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建請養工處落實道路養護工作，以提升用路品質。
主辦機關	政風處
執行情形	旨揭提案前經本府政風處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函請本府工務局提供相關資料，因該局刻正進行相關案卷彙整，政風處將俟該局提供相關資料後續處回復。

議員提案（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3.15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330078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建請養工處落實道路養護工作，以提升用路品質。
主辦機關	政風處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府（下略）政風處瞭解，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逐年增編道路維護預算。本次黃議員提案請工務局落實道路養護工作，以提升用路品質乙節，因事涉工務局權管，政風處業以 113 年 3 月 15 日高市府政查字第 11330078101 號函移請工務局本權責研議妥處。

民政類：第4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梓官區赤崁東路 267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梓官區赤崁東路 267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068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赤崁東路 267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赤崁東路 267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一案，本市梓官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陸淑美）

民政類：第5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梓官區通安路 229 巷、247 巷、305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梓官區通安路 229 巷、247 巷、305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068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梓官區通安路 229 巷、247 巷、305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梓官區通安路 229 巷、247 巷、305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現地會勘，將由梓官區公所基層建設預算勻支辦理改善，如經費不足將提報本府民政局補助，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民政類：第6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岡山區 13 號公基建請遷移。

說明：岡山區 13 號公墓目前剩部分尚未遷移，影響環境，請遷移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1194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岡山區 13 號公墓目前尚未遷移，影響環境，請遷移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岡山區第 13 號公墓位於同區寶米段第 93、94、95 地號，合計面積大小 6,091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為國有財產署，本府民政局（殯管處）112 年於該公墓辦理廢棄物清理作業，總清理面積共 1,400 平方公尺，將持續加強公墓環境改善。 二、有關公墓遷移部分，本府民政局（殯管處）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整體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訂遷葬優先順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

議員提案（張博洋）

民政類：第7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導入電子紙，落實淨零永續的無紙化政策。

說明：建議市府相關機關單位，政令宣傳、佈告欄、公共導覽地圖、捷運車廂、廣告版面、指標告示牌、公車站牌等，積極導入電子紙應用，以落實淨零永續的無紙化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330120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7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導入電子紙，落實淨零永續的無紙化政策。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為達到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本府積極深入社區向民眾推行淨零綠色生活，從食、衣、住、行、育、樂、購等各面向引導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並由政府機關帶頭做起，自 110 年起透過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使機關及公立學校優先加入，逐步帶動綠色辦公氛圍。在本府推動下，目前轄內綠色辦公目前已有 511 處機關（含學校）及 280 家民間企業團體共同響應。</p> <p>本府定期召開「淨零綠生活跨局處研商會議」，與各局處研商淨零生活轉型作為，研商議題有「低碳飲食」、「綠色辦公」、「綠色採購」、「低碳運輸」等，其中綠色辦公包含無紙化設備及倡導無紙化文件、無紙化（視訊）會議之推廣。</p> <p>有關貴席提案建議推廣於政令宣傳、佈告欄、公共導覽地圖、捷運車廂、廣告版面、指標告示牌及公車站牌等導入電子紙，本府將納入會議研商討論，落實淨零永續政策。</p>

民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研考會舉辦交通公民參與活動，傾聽民意打造符合人本交通的施政藍圖。

說明：建議研考會多家舉辦交通類型的公民參與計畫、工作坊或活動，透過實際接觸基層交通使用者，讓高雄的交通施政，更符合民眾的需求，並打造符合人本交通的政策藍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959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研考會舉辦交通公民參與活動，傾聽民意打造符合人本交通的施政藍圖。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每年度皆函頒公民參與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於日常業務推動中融入公民參與機制，查詢本府交通局 111-112 年度均有相關交通類公民參與活動：111 年公車動態及停車資訊 APP 公民咖啡館、提升高雄市公車使用者識別度設計公民咖啡館座談會；112 年度則有「公車友善服務公民咖啡館」案等，均是交通議題類的公民參與活動，未來將持續與本府交通局合作辦理交通議題之公民參與活動。</p> <p>二、本府亦介接中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縣市專區/高雄市/「想提議」專區，提供民眾多元管道可以上網提出對本市政策之意見與想法。</p>

議員提案（陸淑美）

民政類：第9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梓官區禮智路與通安路 102 巷排水系統損壞。

說明：梓官區禮智路與通安路 102 巷排水系統損壞，影響環境，請重建側溝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090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梓官區禮智路與通安路 102 巷排水系統損壞。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禮智路與通安路 102 巷排水系統損壞一案，本市梓官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加速推動第一殯儀館園區重新整建計畫。

說明：第一殯儀館殯葬設施已逾 40 年之久，許多硬體設備已老舊，且現階段需求量日遽增加已不敷使用，每年花費之維護經費高昂，建請加速推動殯儀館園區重新整建之計畫，紓解未來更加龐大的使用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1192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加速推動第一殯儀館園區重新整建計畫。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初估經費約新臺幣 44 億 8,000 萬餘元，已於 112 年完成環境資源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另將委由工務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作業，其中部分設施擬採公私協力方式(BOT)設置。</p> <p>二、本案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先期規劃(含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113-115 年完成環保金爐及火化場；116-120 年完成殯葬綜合大樓 1、2 館、法事間、平面停車場及景觀公園。</p>

議員提案（邱于軒）

民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鑑於大寮區昭明義仁里聯合社區活動中心因年久失修，硬體老舊已嚴重影響民眾平日使用，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針對活動中心進行硬體改善，以保障市民權益。

說明：

- 一、昭明義仁活動中心位於現址的二樓，但因為設備不足無電梯，導致很多長輩因爬樓梯危險而不願參與社區關懷據點之活動。
- 二、因活動中心老舊，內部水電線路亦因年久失修時常跳電，進而導致照明與風扇設備故障頻繁。
- 三、綜上述，昭明義仁活動中心為在地使用率極高之公共空間，但硬體設備老舊亟待改善，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儘速進行硬體改善規劃，以優化活動中心內部空間品質。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049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鑑於大寮昭明義仁里聯合社區活動中心因年久失修，硬體老舊已嚴重影響民眾平日使用，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針對活動中心進行硬體改善，以保障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旨揭社區活動中心為二層樓建物，係由大寮區公所委由昭明社區發展協會及義仁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管理。 二、該社區活動中心經由昭明社區發展協會及義仁社區發展協會分

別於 104 年、112 年獲本府社會局補助經費，用於修繕屋頂防水工程、天花板及牆面粉刷工程、橫樑崩裂防銹補強及卡拉 OK 音響設備汰換。現社區活動中心尚有樓梯間牆面修補工程及印表機設備購置，業委請大寮區公所以 113 年經費補助，確保民眾使用活動中心時安全無虞及設備完善。

三、本府社會局訂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要點」，倘該活動中心尚有硬體設施設備亟待改善，可循程序申請經費補助，以維護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與設備之完善。

議員提案（邱于軒）

民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高雄市各公家單位比照戶政機關開放假日作業以利民眾洽公」。

說明：市民朋友如有與公部門接洽之需求，常礙於公司值班制度，需自行請假前往辦理；公部門本著負有便民利民之責，理應體恤民情以民為先，故建請研議高雄市各公家單位（高雄銀行亦同納入）應比照或循戶政機關模式，於周六或周日擇適當時間開放民眾洽公。

如遇轄內權責機關隸屬中央權管時（如勞保局、國稅局及各區監理站等），亦請高雄市政府各對口單位向其主管機關研議開放時間，務使便利民眾為首要目標。

並請勞工局共同商議開放假日作業單位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規劃休請假與輪值班事宜。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0102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高雄市各公家單位比照戶政機關開放假日作業以利民眾洽公。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旨揭提案經本府研考會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函請本府一級機關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前函報規劃概況，本府研考會將彙整各局處資料後評估與函覆。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3.1.2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01749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高雄市各公家單位比照戶政機關開放假日作業以利民眾洽公。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供服務時間係依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辦理。</p> <p>二、為提供本市市民彈性洽公時間，本府目前開放假日作業提供服務之單位如下：</p> <p>(一)民政局戶政便民服務：本市 19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p> <p>(二)社會局部分場館（兒福中心、長青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假日開放民眾休憩活動或申辦服務。</p> <p>(三)運發局各運動場館提供假日開放民眾休憩活動服務。</p> <p>(四)青年局提供學生社團「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假日開館服務；另「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週六開放民眾借用空間場地培養新媒體技能及設備使用。</p> <p>(五)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所轄「燕巢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及「壽山關愛園區」週六日開放辦理動物收容管理事宜。</p> <p>三、本府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打造智慧化服務，刻正規劃全天線上服務申請機制，本府資訊中心將於 2 年內輔導各局處現行 209 個臨櫃服務整合成線上服務之模式（113 年完成 20 個臨櫃服務、114 年 209 個臨櫃服務全數完成），方便受理民眾各項市政申辦服務。</p>

議員提案（高忠德）

民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研議重新編列宗教團體預算，並為維護原民宗教團體場域及活動，建請寬列原住民教會團體預算經費。

說明：

一、鑑於原住民宗教團體普遍經費拮据，難以推動信仰、文化、傳統等活動。

二、經查在縣市合併前，縣府有匡列宗教團體之預算，故建請恢復「寬列宗教團體預算」得以推動原住民宗教團體之活動。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330090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研議重新編列宗教團體預算，並為維護原民宗教團體場域及活動，建請寬列原住民教會團體預算經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市府整體財源狀況，本府民政局現階段並未對本市宗教團體編列經費補助，但在其他行政協助方面不遺餘力，例如：協助場地免租借費用、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等，減少宗教活動行政成本。 二、倘日後宗教團體有經費補助需求，本府民政局基於宗教主管機關立場，將依活動性質，結合相關局處，提供資訊予宗教團體參酌；另內政部為協助宗教團體等從事宗教公益慈善、社會教

化事業及學術交流活動，訂定「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亦可依活動性質，逕向內政部申請補助。

議員提案（江瑞鴻）

民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高雄市仁武區近年來人口快速增長，轄內各機關編制人數建請市府研議適度增加，以提升仁武區各項競爭力。

說明：

一、仁武區統計至 112 年 7 月止，人口數 96,582 人。且以每月平均增加約 200 人，推估 114 年即達到 10 萬人口數。

二、依地方制度法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地方公務人力預算編列多寡，屬地方自治權限。

三、為提供民眾更有效率的公共服務，隨著人口數之增加，仁武區各機關未來一定年限內各項業務量亦大幅成長，考量地方機關需求，檢討評估逐年增編預算員額。

辦法：建請市府依業務屬性、工作內容及優先順序等，逐年增編仁武區各機關預算員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6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017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高雄市仁武區近年來人口快速增長，轄內各機關編制人數建請市府研議適度增加，以提升仁武區各項競爭力。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警察及消防機關外，直轄市人口在 225 萬人以上，未滿 275 萬人者，不得超過 9 千人，惟本府目前編制員額已逾 9 千人，現階段無法再向中央請增員額。

二、復查仁武區之行政機關計有仁武區公所、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地政事務所、仁武戶政事務所、仁武區衛生所等 5 個機關，近幾年仁武區人口數持續成長，爰本府將持續觀察上開機關業務推動情形及行政效能，併同考量機關之組織、業務、人力、財務等面向，依實際需要於本府各機關總員額數內通盤檢討調整員額配置。

議員提案（黃飛鳳）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黃文益、郭建盟

案由：建請檢討水寮公園用地，闢建水寮地景生態遊戲場。

說明：

一、水寮公園面積 7,332.83M²，現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

二、目前空間土地未完全利用，且維管單位、地方民意皆支持活化，變更程序完畢後，建請闢建水寮地景生態遊戲場。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091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檢討水寮公園用地，闢建水寮地景生態遊戲場。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水寮公園面積約為 14,696 平方公尺，用地範圍區分為農牧用地及殯葬用地，經查該用地於民國 98 年完成遷葬迄今，均未移撥於本局（殯館處），目前乃作為公園使用，管理機關為大樹區公所，並由大樹區水寮里史里長榮瑞認養維護。 二、有關該用地開闢為地景生態遊戲場（公園）乙案，尚需大樹區公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研議規劃。

民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新興里和興路及下店橋道路。

說明：以上路段年久失修砂石化嚴重。

辦法：屬 6 米以下道路（含下店橋路面）須改善路面（橋面長 103M、均寬 7.5m、路面 207m、均寬 4m）
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2837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新興里和興路及下店橋道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新興里和興路及下店橋道路路面改善，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

議員提案（李亞築）

民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田寮區鹿埔里往鹿埔路 77 號道路。

說明：道路屬於上下坡道路、路面確實下陷及嚴重損壞及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請民政局盡速排定期程改善、長 100 米、均寬 6.5 米之 PC 路面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2837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鹿埔里往鹿埔路 77 號道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鹿埔里往鹿埔路 77 號道路路面改善，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

民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田寮區大同里平安路 46 號旁道路。

說明：道路路面確實已砂石化損壞嚴重、又處上下坡道路。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改善、長 60 米、均寬 4 米之 PC 路面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2837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大同里平安路 46 號旁道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大同里平安路 46 號旁道路路面改善，本府民政局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補助田寮區公所辦理改善，該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竣工。

議員提案（李亞築）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田寮區田寮里秀峰路。

說明：道路路面確實已砂石化損壞嚴重、又處上下坡道路。

辦法：案件已逾 1 年 6 個月，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經與會人員共同勘認後，旨揭工區因長度甚長故分為前後段提報，合先敘明。前段（崙尾高分 26 左 1 至陳情人家前）改鋪 PC 長 250M，均寬 5.5M；後段鋪 PC 長 360M，均寬 5.7M，經費開支部分擬再行函報民政局錄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2838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田寮區田寮里秀峰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秀峰路道路路面改善，本府民政局已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核准補助經費予本市田寮區公所辦理改善，現由田寮區公所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 113 年 1 月 9 日開標。

民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田寮區三和里路燈編號三和 469、道路路面改善案。

說明：道路末段 110 年提報災修復建工程，目前道路損壞嚴重道路損壞嚴重急需重新施作。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擬新設長 80m，高約 2m 重力式擋土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2838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三和里路燈編號三和 469 道路路面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三和里路燈編號三和 469 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已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改善，本市田寮區公所已完成工程發包，目前刻施工中，預計 113 年 2 月 22 日完工。

議員提案（李亞築）

民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田寮區田寮里崙尾高分 10 左前道路。

說明：位處上下坡路段、道路損壞嚴重。

辦法：請民政局盡速排定期程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道路損壞嚴重急需鋪設 AC 長約 80 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2838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田寮里崙尾高分 10 左前道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田寮里崙尾高分 10 左前道路路面改善，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

民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林義迪、邱于軒

案由：第一殯儀館立體複合式大樓改造工程。

說明：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公立殯儀設施已逾 38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9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等。有關第一殯儀館使用空間及設施不足問題，要求民政局儘速落實改善，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1192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第一殯儀館立體複合式大樓改造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初估經費約新臺幣 44 億 8,000 萬餘元，已於 112 年完成環境資源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另將委由工務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作業，其中部分設施擬採公私協力方式(BOT)設置。</p> <p>二、本案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先期規劃(含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113-115 年完成環保金爐及火化場；116-120 年完成殯葬綜合大樓 1、2 館、法事間、平面停車場及景觀公園。</p>

議員提案（李雨庭）

民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大寮區公所及部分行政機關建築物老舊並已屆使用年限，為求交通、民眾洽公便利，建請興建綜合行政中心，提升行政能量。

說明：大寮區公所位於大寮區鳳林三路上，鄰近 2 所學校，其交通流量之大，讓民眾洽公非常不便，也因區公所老舊，稅捐處大寮分處、戶政事務所、調解委員會環境老舊，確實有必要整合興建新的綜合行政中心，方便民眾洽公及提升行政量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080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大寮區公所及部分行政機關建築物老舊已屆使用年限，為求交通、民眾洽公便利，建請興建綜合行政中心，提升行政能量。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之興建，目前計有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場 B 區、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原址建築等方案，然規劃興建之期程，須考量機關用地取得、市府財政籌措、交通及民眾洽公便利性以及地方多元意見等因素。 二、為期建造符合在地民眾需求之新行政大樓，土地使用需做整體考量及妥適規劃，本案須廣納地方多元意見，達成初步共識並全盤評估後辦理。

民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嚴格控管市民及學生個資，尤其是各學校的校務系統。

說明：近年個資外洩嚴重，尤其學生及家長的聯繫方式讓外界補習班及家教系統瞭若如掌，請市府各局處及教育局加強資安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330264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嚴格控管市民及學生個資，尤其是各學校的校務系統。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將持續推動各局處資安維護計畫，教育局業配合國教署相關函文，重申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時，應確實注意學生之個人資料保護，以維護學生之隱私；另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函文各所屬公立學校重申學校運用個人資料，應確實遵循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20017090 號函檢送「學校事務、活動涉及個人資料得否公開(利用)流程及說明」之規範，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須依該法第 12 條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外，另須依第 28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請各校務必依第 18 條辦理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p> <p>二、教育局如遇學校不當保存個人資料，將函請學校確實釐明改進，如確有違失，將納入校長及教師成績考核；私立學校部分，</p>

除納入年度補助款核參據外，亦提醒學校倘違反個資法時，將有民事損害賠償之責。

三、教育局近年來均於每年舉辦之短期補習班業務研習會及公共安全檢查時加強宣導，要求本市補習班對於個資取得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妥善管理；每年亦持續透過相關會議或研習場合，告知轄屬學校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學生個資保管之責。

四、如遇個案情形，教育局將責令補習班如學生及家長表態拒絕，當下即不得再行銷，確實將資料予以刪除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取得學生個人資料時須充分說明後續運用方式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避免造成學生及家長的困擾。

民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黃文益、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因應物價協商調漲大樹區各類回饋金。

說明：現大樹區各類回饋金，計有軍備局 200 萬、汙水處理廠 65 萬 7,000、自來水公司 1,000 萬、中科院 200 萬、南水局 1,380 萬等，建請市府因應物價協商調漲大樹區各類回饋金。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0113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市府因應物價協商調漲大樹區各類回饋金。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為市府台電回饋金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主政機關；另彙辦及初審區公所提報之國防部油彈藥庫、飛彈營區睦鄰回饋金計畫，其餘回饋金由各權管機關辦理，爰有關大樹區汙水處理廠、自來水公司、南水局等回饋金仍應由各主責單位本於權責辦理，先予敘明。</p> <p>二、大樹區回饋金經函請相關單位回復如下：</p> <p>(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二〇五廠</p> <p>1.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二〇五廠共有 2 廠區（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其主要影響區域為本市大樹區。國防部每年依「國防部軍備局生產工廠火工作業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規定，給予該級睦鄰經費捐助額度，大樹區為第</p>

6 級-100 萬元，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各 100 萬元，共 200 萬元。

2. 每年大樹區公所將該年度申請表及相關計畫等資料送軍備局審查，國防部軍備局於臺北召開年度審議會議，依火工作業所造成當地人民生活影響程度，及「睦鄰工作要點」等級評定因素，評定等級（睦鄰經費捐助額度），同時審查提案計畫，審議會通過則由區公所據以執行；「睦鄰工作要點」乃全國一致規定，評定等級與捐助額度皆依規定辦理，112 年 10 月 24 日國防部軍備局召開 113 年度睦鄰捐助經費等級審議會，會中審定大樹區 113 年維持睦鄰捐助等級為第 6 級。

3. 本案調漲大樹區各類回饋金一案，二〇五廠回復略以：因光中營區（原址位於前鎮）目前尚未完成搬遷至大樹區，部份機具設備及廠房建物將分於光復與大樹北營區建置，無法確切估算正式完成搬遷後影響居民生活等全般狀況，建議先行維持原評定級數，俟搬遷全案完成後，依實況檢討經費調整事宜。

(二) 中山科學研究院回饋

1. 因中科院為財團法人組織，內部開會審議評定等級後，直接將睦鄰經費撥予大樹區公所；108 年至 112 年每年補助皆為 200 萬元。

2. 中山科學研究院回復表示，睦鄰經費係參照國防部評審基準（計 8 個影響因子）實施審議，若影響因子數據改變（現階段無改變之跡象），方可能產生不同之額度。大樹院區火工作業近年部分產能已轉移至九鵬院區，對大樹地區影響相對減少；後續若有產能調整，當優先檢討是否調整睦鄰經費。

(三) 汗水處理廠回饋金

本府水利局表示大樹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依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4 條「依上年度該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可處理總量（立方公尺）乘以 365，計算得出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 1,000 立方公尺回饋新台幣 150 元之基準，編列回饋金」。目前可處理量以設計處理量（12,000 立方公尺/日）優於廠內實際處理量約 3,000 立方公尺/日，經

評估無調整必要性。

(四)水資源作業基金

係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編列預算，並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補助於所轄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或重要水利設施（取水、引水、加壓站或減壓池），本府水利局已函請南區水資源局研商調漲回饋金額度。

議員提案（林志誠）

民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由：彌陀區鹽埕中路信義巷道路重新刨鋪。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道路破損不勘，影響用路人安全，與鹽埕里長李允條共同會勘，建請研議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078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彌陀區鹽埕中路信義巷道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彌陀區鹽埕中路信義巷道路重新刨鋪一案，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彌陀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由：梓官區赤東里赤崁南路 65 巷道路重新刨鋪。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道路破損不勘，影響用路人安全，與赤東里長郭錦成共同會勘，建請研議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090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梓官區赤東里赤崁南路 65 巷道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赤東里赤崁南路 65 巷道路重新刨鋪一案，本市梓官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林志誠）

民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由：梓官區嘉展路 378 巷道路重新刨鋪。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道路破損不勘，影響用路人安全，與赤東里長郭錦成共同會勘，建請研議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090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梓官區嘉展路 378 巷道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嘉展路 378 巷道路重新刨鋪一案，本市梓官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職場厭老，研擬方案改善中老年再就職問題。

說明：除一般職場，也有民眾反應公務機關職缺，40 歲以下即淘汰，顯示中老年人口再就職之困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6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016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職場厭老，研擬方案改善中老年再就職問題。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不得以籍貫、出生地、性別、年齡等事項為由，予以歧視。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規定以，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遷調歷練，以拔擢人才。</p> <p>二、本府各機關學校職缺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均依前開規定，就機關特性、職務需要及人力素質等因素綜合考量，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經查各機關公開徵才之資格條件，均無限制年齡之情事，又 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公開甄選府外商調案，約有 3 成職缺選用 40 歲以上人員。</p> <p>三、茲本府各項市政建設推動，有賴堅強的市政團隊，爰將持續透過公務人員任用遷調相關規定，公開甄選網羅優秀人才，不分</p>

年齡、性別，唯才是用，期盼除高雄子弟在地深耕，共同為高雄這座城市奮鬥打拼外，凡願為高雄幸福未來願景努力的夥伴，也都竭誠歡迎加入本府團隊。

民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汕里北汕路 115 巷 3 號路面破損嚴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中汕里北汕路 115 巷 3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改善，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116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汕里北汕路 115 巷 3 號路面破損嚴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林園區中汕里北汕路 115 巷 3 號路面破損一案，林園區公所已訂於 113 年 1 月 17 日邀集高雄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本府民政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會勘，屆時再視會勘結果進行研處。

議員提案 (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280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汕里北汕路 115 巷 3 號路面破損嚴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林園區中汕里北汕路 115 巷 3 號路面破損一案，林園區公所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邀集高雄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本府民政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會勘釐清，因建議改善地點位處台糖公司承租地（中汕段 1784 地號），該路段非屬市府維管公共用地，另台糖公司已建請承租人依契約規定使用並維護管理土地。

民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平路 295 巷 117 號該路段產業道路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潭平路 295 巷 117 號該路段產業道路路面殘破不堪需改善，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改善，以利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330111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平路 295 巷 117 號該路段產業道路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旨開路段經 112 年 9 月 15 日會勘，由林園區公所錄案研議以地政局 113 年度委託公所日常維護管理經費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王耀裕）

民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69-2 號前路面 AC 破損嚴重，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69-2 號前路面 AC 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039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69-2 號前路面 AC 破損嚴重，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及大寮區公所等會同王耀裕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鋪面改善位置計有 2 處： 一、「鳳林一路 82 巷 69 號右側 PC 路面」，改善長度約 55 公尺、寬度約 3.2 公尺、改善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76 萬 320 元，後續將由區公所辦理改善，預計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 二、「鳳林一路 82 巷 69 號左側 AC 路面」，改善長度約 120 公尺、寬度約 3.5 公尺、改善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33 萬 6,000 元，後續將由區公所辦理改善，預計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

民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本市路竹區下坑里大德路 149 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說明：本路段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002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下坑里大德路 149 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路竹區下坑里大德路 149 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一案，經查該路段係屬新園農地重劃區內之農路，並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改善完成。

議員提案（李亞築）

民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本市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路 189 巷 263 弄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說明：本案陳情路段 1（國昌路 189 巷 263 弄 52 號至 157 號之路面）非屬農路範疇，尚屬 6M 以下市區道路，由區公所辦理。

本案陳情路段 2，尚屬農路範疇，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小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071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路 189 巷 263 弄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路 189 巷 263 弄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一案，經查陳情路段 1（國昌路 189 巷 263 弄 52 號至 157 號之路面），本市路竹區公所已納入本（113）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先期計畫辦理改善，預計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本案陳情路段 2，尚屬農路範疇，已由本府農業局補助本市路竹區公所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改善完成。

民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攻娟、黃紹庭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於鳳山區「中民安居」社會住宅內設置里民活動中心、托老日照中心。

說明：

- 一、鳳山區之中崙里、中民里及中榮里合併通稱為中崙地區，內有三大社區，合計約 5 千 5 佰戶，再加上周邊散居住戶，可算是人口集中地區，中民里未來又有大林浦居民融入，長期缺乏民眾所需公共空間，像是里民活動中心、托老日照中心等，隨著鄰近發展逐漸飽和，應有效發揮土地使用效益，滿足地方居民所需公共服務。
- 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在鳳山區中崙段 8 之 8 地號規劃約 620 戶社會住宅，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於鳳山區「中民安居」社會住宅內設置里民活動中心、托老日照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30533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於鳳山區「中民安居」社會住宅內設置里民活動中心，托老日照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布建現況已布建 74 學區 (125 家)，鳳山區推估 65 歲以上長照人數 63,204 人，日照中心需求人數約 841 人。鳳山區共有 9 個國中學區 (已布建 8 個國中學區，另中崙

議員提案（李雅靜）

	<p>國中學區已籌設)，共設立 13 間日照中心提供 565 人服務，另有 2 間日照中心籌設中及規劃中提供 358 人，共計可收托服務 923 人。</p> <p>二、本案鳳山區中民安居社會住宅已規劃設置日照中心 90 人，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此區為中崙國中學區，已規劃 2 間及籌設 1 間預計服務 225 人，其中中崙地區發展計畫 2 規劃社福設施 60 人及中民安居社會住宅設置日照中心收托 90 人及民間業者已籌設 1 間 75 人，依衛福部計算日照需求人口數為長照人數×10%總計 61 人，尚可滿足該學區長照服務需求。</p>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310561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於鳳山區「中民安居」社會住宅內設置里民活動中心，托老日照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鳳山區中民安居社會住宅，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屬中崙國中學區，經查截至 112 年 12 月，該學區 65 歲以上人口：4,593 人；推估長照需求人口：611 人（65 歲以上人口*0.133）；推估日照需求人口：61 人（推估長照需求人口*0.1）。</p> <p>二、經洽國家住都中心，刻正辦理鳳山區中民安居興辦計畫，本府衛生局積極向國家住都中心爭取保留空間，已規劃設置可服務 90 人之日照中心。</p>

民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攻娟、黃紹庭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於鳳山區「勝利安居 A」社會住宅內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青年創業店鋪。

說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在鳳山區勝利段 2 地號規劃約 1,865 戶社會住宅，鄰近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及本市最大的零售市場「鳳山共同市場」與捷運橘線鳳山國中站，生活機能方便交通四通八達，但長期缺乏民眾所需公共空間及青年創業空間，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於鳳山區「勝利安居」社會住宅內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青年創業店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30533301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於鳳山區「勝利安居 A」社會住宅內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青年創業店鋪。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布建現況已布建 74 學區 (125 家)，鳳山區推估 65 歲以上長照人數 63,204 人，日照中心需求人數約 841 人。鳳山區共有 9 個國中學區 (已布建 8 個國中學區，另中崙國中學區已籌設)，共設立 13 間日照中心提供 565 人服務，另有 2 間日照中心籌設中及規劃中提供 358 人，共計可收托服務 923 人。 二、「勝利安居 A」位於勝中路及勝民路交叉口，相鄰於鳳山日照社

福多功能中心，依一國中學區一日政策，位於鳳山國中學區，該國中學區人口數 6 萬 4,958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1 萬 2,110 人（老年人口比例 18.64%），為已布建學區（該學區已設立 2 間日照中心收托 135 人、籌設 1 間 78 人，共計可提供服務 213 人），已滿足推估 161 人日間照顧需求。

民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宣導全民國防意識提升，以做準備。

說明：近日多國處於戰亂動盪不安的狀況，平時多宣導多準備，防止戰爭來臨，民眾手足無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271359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宣導全民國防意識提升，以做準備。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兵役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配合於高雄市全球資訊網之「貼心役政」及兵役處網頁，公告「國防部 2023 全民國防手冊」、「高雄市配售站」、「全民國防手冊 (範本) - 醫療急救補充資料」、「防空疏散避難專區」、「社會局 - 高雄市因應各項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高雄市急救站分布表」、「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分布表」。並於元旦升旗、各區里民大會、役男抽籤等集會活動及配合民安演習及萬安演習，請本市後備指揮部及軍方部隊宣導國防部 2023 全民國防手冊及全民防衛意識。</p> <p>二、全民防衛動員未來規劃及結合民間實際演練，提升全民國防意識：</p> <p>於 113 年辦理高雄市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10 號) 暨災害防救演習，並辦理軍民聯合防空 (萬安 47 號) 演習結合本府各局處、軍方、憲兵、警察、民防人員、替代役、民營事業機構防護團、</p>

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志願服務團體、醫院醫護人員演練「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民、物力動員」、「關鍵基礎設施維護」、「民防團隊運用」、「災民疏散」及「民生必需品配售（賑災）作為」等戰災救護等課題、另萬安 47 號演習擇定本市兩區民眾演練警報發放傳遞、車停人疏散、戰災救護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等項目，使民眾瞭解防空避難重要性。

三、113 年民防團（各區公所）持續辦理基本訓練

請當地里鄰長參與訓練，加強宣導民防協助救災、交通及秩序維持、防空避難時如何協助民眾避難及全民防衛意識，112 年計辦理 38 場，113 年警察局持續辦理民防團（各區公所）基本訓練。

四、本市辦理備役役男演訓召集

自 112 年起，替代役備役人力納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內容含括訓練及演習部分，規劃實施方式如下：

- (一)結合現行「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計畫」，每年召集替代役備役役男實施初級救護員證照（EMT-1）繼續教育訓練課程，112 年已召訓 263 位替代役備役役男 1 日訓練。
- (二)針對 109（含）年以後於成功嶺基礎訓練期間取得初級救護員（EMT-1）證書替代役役男，為延長證書效期，112 年 12 月已召訓 300 位實施 3 天訓練，113 年持續規劃辦理。
- (三)演習部分：113 年民安及萬安演習將納入替代役現役人員及備役人員編組參與演練。

民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 50 弄排水系統重新設置，避免遇雨則淹情況發生。

說明：

- 一、位於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 50 弄距離高雄市議會僅約 2 分鐘車程的鳳山仙公廟附近的住戶，70 多年來過著遇雨就淹的生活，20 多戶飽受淹水之苦超過 30 年，長期淹水，無法排水問題，住戶淹水淹到心很疲，排水溝太小，排水道兩線變一線，每逢大雨就淹水，只要下大雨 1 至 2 小時，就會淹水 30 至 40 公分，造成在地居民心驚驚。
- 二、30 多年來飽受淹水之苦，還曾因淹水發生觸電事件，下雨、颱風來都擔驚受怕，「住的都是長輩、最手足無措的居民！」，社區排水道從兩線變一線，與大樓共用排水系統，造成逢雨必淹，請市府改善排水溝，解決地方淹水之苦。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136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 50 弄排水系統重新設置，避免遇雨則淹情況發生。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 50 弄排水改善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3 年 1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區公所將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再行研議改善。

議員提案（鄭安秝）

民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中山東路 262 巷 7 弄水溝重新施作。

說明：鳳山區中山東路 262 巷 7 弄內排水溝的寬度深度都非常淺，經常淤積，清潔隊清理不易，導致無法排水，建議市府研議重新施作排水溝，避免下雨淹水問題發生。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0566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中山東路 262 巷 7 弄水溝重新施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中山東路 262 巷 7 弄側溝排水改善乙案，前經 112 年 11 月 1 日會勘要求本府環境保護局先行辦理清淤事宜，水利局後續觀察積淹水情形；另有關側溝改建事宜，由水利局錄案辦理改善。

民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中山東路 27 巷 17 弄設置排水系統，避免每逢下雨整條道路都積水。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136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中山東路 27 巷 17 弄設置排水系統，避免每逢下雨整條道路都積水。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中山東路 27 巷 17 弄排水改善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3 年 1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區公所將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再行研議改善。

議員提案（鄭安秝）

民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調升里長、鄰長每年文康活動補助經費，比照北市調升，體恤里長鄰長平時辛勞。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2843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調升里長、鄰長每年文康活動補助經費，比照北市調升，體恤里長鄰長平時辛勞。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里長之福利，除依內政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編列里長事務補助費、健檢費、保險費等，本府並提供報紙、里公務機車等。本市里長亦比照鄰長編列預算，俾共同參加區公所辦理的鄰長文康活動；此外本市更勝於其他五都，每年由民政局另編列經費額外辦理里長文康活動，113 年起里長文康活動預算從 490 萬元提高為 590 萬元，因此本市里長每人每年有 2 次文康旅遊機會，相關預算遠高於其他五都之里長文康活動經費。</p> <p>二、鄰長係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每位鄰長福利計有：每人每月 2,000 元工作協助費、每人每月 240 元之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報紙費），以及每人每年 3,200 元的鄰長文康費用。考量近年物價上漲幅度極大，本府自 113 年起再次提高鄰長文康活動預</p>

算為 3,4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 1 年加總已增為 3 萬 280 元，全市 17,221 位鄰長相關預算高達 5 億 2,145 萬餘元。與其他五都相比，里鄰長相關福利並未減少。

議員提案（鄭安秝）

民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本市鳳山區文華里建國路三段 209 巷 19 弄溝渠，請市府研議設置水溝蓋，避免髒亂雜草叢生。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0161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鳳山區文華里建國路三段 209 巷 19 弄溝渠，請市府研議設置水溝蓋，避免髒亂雜草叢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前於 112 年 5 月 5 日勘查建國路三段 209 巷 19 弄底排水溝渠，現況雜草叢生，經會同里長確認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轄管之農田水利溝渠，非本府權責範圍。 二、前於 112 年 5 月 19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123871900 號函）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分署妥處。

民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請正名「鳳山區」英文名字，統一路標標誌符號，以免混淆視聽。

說明：本市交通號誌「鳳山區」英文翻譯指示名稱都不一樣，導致來訪遊客混亂，請統一名稱避免混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960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請正名「鳳山區」英文名字，統一路標標誌符號，以免混淆視聽。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市英譯系統採用通用拼音，與台南、屏東一致 2004 年依據中央政府所公告的「中文譯音使用原則」，採用「通用拼音」英譯，並於當時全面更新本市各項道路、地名英譯為通用拼音。爰「鳳山區」英文名字為通用拼音 Fòngshan。 二、譯音正確性審查 由本會成立「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協助審定本市各項英語標示，並分別於 2008 年、2013 年辦理英譯除錯活動，完成原高雄縣轄區 596 面錯誤英譯牌面修正，將全市混淆的英譯標示統一採取通用拼音英譯名稱。 三、未來將持續要求本府各局處之各項英譯標示及路標採通用拼音，以維一致性，打造友善外籍人士的國際城市。

議員提案（鄭安秝）

民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本市鳳山區文華里文雅街 56 巷 30 號至 38 號排水側溝無法排水，請市府研議重新設置排水系統，避免遇下雨就積水淹水問題發生。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3.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1610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鳳山區文華里文雅街 56 巷 30 號至 38 號排水側溝無法排水，請市府研議重新設置排水系統，避免遇下雨就積水淹水問題發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前於 112 年 5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同前往勘查文雅街 56 巷 30 號至 38 號排水側溝無法排水情形，經查文雅街 56 巷 30 號前排水溝，係排入私人土地內，再接入文雅街 56 巷 28 號旁道路側溝。 二、有關建議沿道路側邊設置排水設施案，因位於私人土地範圍，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123871900 號函）請文華里長協助取得土地（含地上物）使用同意書，俟取得同意書後再籌措經費辦理。

民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北昌路至鳳仁路）道路排水系統，以免下雨造成淹水。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330638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設置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北昌路至鳳仁路）道路排水系統，以免下雨造成淹水。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自北昌路往南至鳳仁路，長約 705 公尺，為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約 4-9 公尺寬供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概估約 14 億 135 萬元（土地費 11 億 7,327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 億 820 萬元、工程費 1 億 1,988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吳利成）

民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李眉蓁

案由：大樹區「久堂里（復興街 70 號至 113 號間）路面龜裂嚴重」案。

說明：大樹區九曲堂火車站旁前復興街路面龜裂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養工處編列預算早日辦理路面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2834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久堂里（復興街 70 號至 113 號間）路面龜裂嚴重」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久堂里（復興街 70 號至 113 號間）路面重新刨鋪一案，大樹區公所已納入 113 年度先期計畫辦理改善中。

民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李眉蓁

案由：大樹區統嶺里統嶺路「第 1 至 5 鄰請增設排水側溝、道路刨鋪」，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里民行車安全改善案。

說明：統嶺路為本里第 1 至 5 鄰居民進唯一道路，從統嶺路 13 號至台 29 縣路口，該路段年久龜裂，每逢雨季山坡泥沙水匯至道路上，造成積水滋生青苔，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增設排水側溝、及刨除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里民行車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儘快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006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統嶺里統領路「第 1 至 5 鄰請增設排水側溝、道路刨鋪」，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里民行車安全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大樹區統嶺里統領路第 1 鄰至第 5 鄰道路路面改善，大樹區公所將納入今(113)年度相關預算研議辦理；側溝部分，區公所將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再行研議改善。

民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何權峰

案由：起動高雄市「里」區域依自治條例編組全面調整。

說明：目前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制定公布及施行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已歷時 20 餘年未修改，里鄰區域亦未曾重新調整，致本市「里、鄰」的人口鄰相差懸殊，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 5 月高雄市各里戶口數登記統計，最多戶口數為左營區福山里共 17,941 戶，人口數 45,070 人，最少戶口數為桃源區梅山里 96 戶，人口數 308 人。

最多與最少相差近 190 倍，依鳳山區為例最多為過埤里戶數 7,343 戶，人口數 17,908 人，最少為縣口里 232 戶，人口數 445 人，兩者相差 32 倍。目前高雄市里有 891 里，鄰有 17,328 鄰。

依據自治條例第四條：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每里戶數 700-1400 為原則超過得劃分為二里，交通方便人口分散地區每里戶數 500-1000 為原則，超過得劃分為二里，據上月統計本市超過 1,500 戶有 236 里，少於 500 戶亦有 213 里。

台南市為平均里區域，於 106 年 4 月啓動全市里鄰編組及調整，於 107 年 1 月及 4 月分階段實施，由原有 752 里整編為 649 里，鄰數由 14,730 鄰整編為 9,660 鄰。

里鄰為最基層的行政編組，整編分合是都市發展的必然性，亦可全部資源公平分配，才是執政人員公平正義付之行動。

辦法：建請儘速推動全市里鄰全面依自治條例編組及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3.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0549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起動高雄市「里」區域依自治條例編組全面調整。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現行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為縣市合併後訂定，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上開辦法第三條規定里編組及調整標準有四種：(一) 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 (二) 人口密集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 (三) 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 (四) 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合先敘明。</p> <p>二、111 年底本府民政局已請各區公所就轄內鄰編組戶數進行檢視，如有鄰編組未符合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戶數，區公所應適度進行整併調整 (減鄰或增鄰)。</p> <p>三、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有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烏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彌陀、梓官、旗山、美濃、甲仙及杉林等 30 個區公所函報鄰調整案予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以避免造成鄰長服務未盡衡平，提升服務品質，上開調整總計裁併 171 鄰，新增 78 鄰，合計減少 93 鄰，後續區公所仍將持續檢視轄內鄰編組戶數現況，並適時調整。</p> <p>四、里調整部分，目前本府民政局刻正收集相關資料，並參考其他 5 都之規定，研議規劃修正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相關規定，使其更符合實施現況。</p>

議員提案（林志誠）

民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岡山區岡燕路 568 巷 1 號前增設排水系統。

說明：遇大雨來襲易造成路面積水危險，與程香里長劉承泰共同會勘，建請施作排水系統，以防淹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087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岡山區岡燕路 568 巷 1 號前增設排水系統。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岡山區岡燕路 568 巷 1 號前增設排水系統一案，本市岡山區公所甫於 112 年完成該巷道改善，因該路面尚於保固期限內（至 113 年 9 月 17 日）且目前當地里長刻正協助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中，須待路面保固期限過後及取得同意書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民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張博洋、何權峰

案由：儘速整修鳥松區大竹里活動中心籃球場。

說明：鳥松區大竹里活動中心籃球場鋼構已鏽蝕嚴重，地板多處破損及掉漆，已多次向民政局反應仍未果，籲儘速修整以提供民眾更舒適的運動休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091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儘速整修鳥松區大竹里活動中心籃球場。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鳥松區大竹里活動中心籃球場整修一案，因本市鳥松區公所經費不足，本府民政局已於 113 年 1 月 2 日補助本市鳥松區公所辦理改善，預計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議員提案（張勝富）

民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張博洋、何權峰

案由：籲仁武火化場整體環境改善。

說明：仁武火化場入口路段過於狹窄，且一旁獅龍溪路面雙邊皆無護欄保護，具安全疑慮。此外，仍有入口牌樓過於狹窄、停車場不平整、無相關指示牌，以及廁所距離太遠等問題，造成民眾使用上相當不便，建請殯葬處，儘速改善相關問題，以提升仁武火化場整體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1191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仁武火化場整體環境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仁武火化場入口旁無護欄一案，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於 113 年 1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理會勘，將由權責單位儘速改善。 二、停車場平整度問題，原火化場在建造初期其地形如現況，其平整度地形難以變動，並已將相關情形會報服務處代表如悉。 三、有關動線問題，目前已設置行車動線指示牌，廁所亦設置方向指示牌引導。 四、路口門面狹小問題，涉及土地徵收，目前車輛進出仍可順暢通行，擬向地主徵詢意願後再行研討。

民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轉內政部研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以調升公費助理費用之總額。

說明：近年來，隨著時代進步，議員之服務型態亦跟著改變，多了許多具專業性質之職缺需求。然在公費助理總費用不變之前提下，助理工作內容卻更加多元，為符合現今實際工作需求，應評估放寬相關限制，以及多年未調整之法定公費助理費用。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明定每位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費每月僅有 24 萬，而非直轄市之議員助理，每月更只有 8 萬元可運用。且該法源自 2000 年立法至今，從未調整過。

惟在這 23 年間，基本工資已從 17,280 元，調整到明年 27,470 元，其調整幅度已達 59%。然多數直轄市議員助理編制為六至八人，非直轄市議員能聘用之助理則更少，但這筆總額當中還包含主管職和技能加給，因此在議員助理中普遍存在低薪之現象。

建請重視民代助理之工作環境，調升公費助理費總額，並正視其不足一事，打造相較友善之職場待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內政部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內政部研議辦理。

發文字號：112.12.20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會民字第 1120015484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調高「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之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執行情形	<p>一、復貴會 112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30 號函。</p> <p>二、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費助理補助費總額，每位直轄市會議員每月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24 萬元、縣（市）議員為 8 萬元，查前揭規定立法理由，係考量民意機關職司立法，事涉專業，爰明定以公費補助議員聘用助理，以提升立法品質。即公費助理補助費係總額補助議員聘用助理之性質，並非公費助理薪資之限制，公費助理之薪資係由議員（即雇主）與助理間自行約定，倘公費補助之外仍有不足，則由議員（即雇主）自行支付。另依本條例第 8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爰相關費用如有調整，須以修法方式辦理。</p> <p>三、有關貴會建議事項，迭有地方議會提出類此建議，在考量助理補助費之補助目的與性質，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等面向，本部業就助理補助費調整機制，以及原由議員負擔有關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部分改由議會編列預算補助等事宜研提方案，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邀集地方政府開會研商，多數地方政府支持修法，惟亦向本部表示須考量各級地方政府財政情況困難及編列預算項目、經費合理性之情形。嗣本部再據以研議後，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將本條例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仍將持續凝聚共識以推動修法作業。</p>

民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民政局完善同志家庭收養資訊。

說明：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條文規範，同性伴侶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規定之修正案，且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我國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
建請民政局於局處網站或資訊平台應主動並積極更新資訊內容，提供同志收養相關完整流程與應備文件等說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0078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民政局完善同志家庭收養資訊。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同婚者可共同收養第三方子女（無血緣子女）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本府民政局隨即於雄愛民臉書率先公告相關訊息，又為讓同婚者瞭解申請收養程序，製作「收養程序 3 步驟」宣導圖卡發布宣導並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同步宣導周知；另於民政局局網之同性伴侶專區更新「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戶籍登記注意事項」，提供收養登記應備文件等資訊。</p> <p>二、民政局刻正規劃印製同性收養登記流程、應備文件須知，加強第一線戶政同仁專業知能；並檢視「認識同志家庭」宣導摺頁內容研議改版事宜，更新相關資訊。為持續推動性別友善平權，</p>

業請各局處提供同志相關業務資料，俟彙整後送交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檢視，供後續規劃建置「LGBT+專區」網頁，俾利民眾更容易觸及市政府同志友善資源，提供各項完整資訊。

民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民政局於官網建置性別友善專區。

說明：隨著性別意識逐漸抬頭，多元友善亦成為重要之議題，隨之而來係同婚通過、同性收養等相關規範，遂多元性別友善相關議題應當更加重視。建請民政局於局處網站中建置性別多元友善專區，落實高雄市打造性別友善城市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2852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民政局於官網建置性別友善專區。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為統整本府各局處 LGBT+相關業務、資訊及資源，本府民政局刻正規劃整合官網已建置之「同志專區」及「同志伴侶專區」，並彙整其他各局處相關資料，將於本府民政局網站建置「LGBT+專區」，另為增加市民觸及率，研議一併於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頁面「市政資訊選單」中增加「LGBT+專區」項目，製作連結至該「LGBT+專區」，爰期藉此多元性別友善專區，落實高雄市為性別友善城市。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民政局增加新聚落鄰數，減輕基層鄰長負擔。

說明：鼓山區美術館特區與凹子底為高雄市近年移入人口快速增加之住宅區，包括龍水里、龍子里及明誠里，三里亦為鼓山區人口數最多之里別。惟目前龍水里內之鄰數編制明顯不足，平均一位鄰長需負擔近千人，約 412 戶之服務量。

建請民政局盡速調整新興社區之鄰數編制，解決服務量能過度分散問題，藉以提升各鄰里服務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049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民政局增加新聚落鄰數，減輕基層鄰長負擔。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五條規定：「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先予敘明。 二、111 年底本府民政局已請各區公所就轄內鄰編組戶數進行檢視，如有鄰編組未符合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戶數，區公所應適度進行整併調整（減鄰或增鄰）。 三、鼓山區公所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報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鄰調整案，計裁併 6 鄰、新增 6 鄰，6 鄰全部新增至龍水里，該里由

29 鄰新增至 35 鄰。

四、依 112 年 11 月底資料顯示，龍水里 35 鄰、14,457 戶，每鄰平均服務戶數約 413 戶，高於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 200 戶為原則之規定，該里鄰編組數確有不足之處。另考量大樓與透天住宅鄰長勞役及服務方式不同，為使各鄰鄰長工作衡平，目前民政局正參考其他五都之鄰編組規定，研議修正檢討鄰編組戶數標準，並擬新增如桃園市規定密集式大樓鄰編組標準類別，未來仍會請區公所持續檢視並適時調整。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民政局研議宮廟註記，以便管理並促進宮廟參與市政。

說明：目前本市宮廟合法之登記，係按地籍清理條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向民政局申請變更。而宗教土地建物之合法化，若為都市計畫土地可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宗教用地；若非都市土地則可透過用地變更成為宗教用地。

惟目前高雄市有許多宮廟因過去未明確劃分土地，或土地非單一所有權人持有等背景因素，致使無法轉為宗教用地，因而導致無法合法登記。建請民政局研議相關配套，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商討，於不牴觸法規之狀況下，以管理需求為原則，使用註記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2852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民政局研議宮廟註記，以便管理並促進宮廟參與市政。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4 點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建築物應符合屬「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寺廟者等；另就輔導宗教團體處理土地合法化部分，依寺廟土地為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之不同，分別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

- 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相關土地合法化輔導事宜。
- 二、又內政部為處理未符合前述辦理登記要件之寺廟相關合法化問題，前於 75 年、77 年、81 年及 90 年，共計 4 次針對事實上已存在卻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建築物，在不妨害公共設施、秩序、安全與衛生等前提下，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會勘後，准其先辦理補辦寺廟登記，嗣後輔導其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經完成各應補正事項後，予以換發正式寺廟登記證。惟查全國補辦登記寺廟達 5,000 餘座，爰內政部表示無再度開辦補辦寺廟登記之規劃。
- 三、綜上，有關寺廟因土地因素而無法登記，就研議宮廟註記 1 節，因涉全國寺廟及土地登記制度等相關法規之重大變革，本府民政局將於內政部召開之相關會議中提出建議，並在法規尚未變動前，就未登記寺廟將持續提供協助及輔導事宜。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殯葬處儘速改善旗津生命紀念館櫃位不足問題。

說明：旗津生命紀念館以現代化建築外觀規劃，改善現有公墓景觀，美化周邊環境，並配合地方文化特色興建，降低視覺景觀之衝擊。也因該處環境及景色優質，成為許多先人塔位選擇之主要選項。

惟旗津從 107 至 111 年平均每年往生人數約 305 人，目前生命紀念館剩餘 588 個塔位，櫃位將不敷使用。為改善櫃位長期不足之窘境，建請擬定中長期計畫，儘速擴增櫃位，或爭取一次性改善塔位不足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1194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殯葬處儘速改善旗津生命紀念館櫃位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旗津生命紀念館統計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總設置 17,384 個櫃位，已使用 16,862 個櫃位，剩餘 522 個櫃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刻正辦理 112 年二期納骨塔櫃位增設工程，將增設 603 個櫃位，預計 113 年 2 月完成；另已提報 113-116 年整體櫃位增設計畫，113 年 7 月再完成增設 1,200 個櫃位，後續將採滾動式檢討該區增設數量，以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民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旗津生命紀念館樹葬區規劃及期程。

說明：基於土地利用及回歸自然之意，自然葬係針對遺體一種埋葬處理方式，讓生命回歸自然。樹葬之殯葬方式不僅可體現對於環境保護之重視，亦可綠化結合永續空間規劃。

旗津生命紀念館之空地，先前已與殯葬處同仁於現場會勘，殯葬處亦已著手研議。建請相關單位加速規劃設置環保樹葬園區，以滿足現代人環保殯葬之需求，使市民有更多元之殯葬選擇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1192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旗津生命紀念館樹葬區規劃及期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有公立樹葬園區計有燕巢深水璞園、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等 3 處，近 3 年民眾申請使用樹葬現況如下：</p> <p>(一) 110 年使用樹葬共 2,271 位、灑葬 114 位。</p> <p>(二) 111 年使用樹葬共 2,619 位、灑葬 215 位。</p> <p>(三) 112 年使用樹葬共 3,286 位、灑葬 299 位。</p> <p>二、旗津生命紀念館園區內土地，目前已植黃花風鈴木，初步規劃約 200 個樹葬穴位，113 年度已編列 100 萬元基金預算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等作業，後續將視當地居民意見評估辦理。</p>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考會之地方創生計畫需盤點在地資源，發揮最大功效。

說明：「地方創生」為近年來經濟發展政策之主要討論項目，目的係因應高齡化社會加上青年離鄉到都市發展，導致傳統產業可能因此流失，也因為青年人口移動導致城鄉差距與日俱增，為解決此問題，便著手研議地方創生之發展。

建請研考會未來積極與區公所合作，實際了解在地需求，盤點可運用之資源，並深刻了解在地文化，藉此有效發揮地方創生計畫規劃與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231004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研考會之地方創生計畫需盤點在地資源，發揮最大功效。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並將 108 年定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後於 109 年 10 月再核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 2.0)，提案主體主要為區公所及地方團體。為配合中央地方創生政策，本會扮演國發會與各機關間之資源中介者並建立地方創生跨局處聯繫平台，自 108 年起逐步辦理地方創生業務至今。 本會為協助本市區公所及本府機關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以下列方式加速辦理地方創生業務：

一、整合提案需求及凝聚地方共識：

地方創生業務推動後，產官學界陸續提出創生構想，本會由專人盤點統整各區提案需求，並透過公民參與經費協助各區盤點地方 DNA 發掘自身優勢，及透過公民參與方式凝聚共識。

二、建立「地方創生跨局處聯繫平台」：

透過整合跨局處資源，並辦理多場次現勘、召開府內審查會議及研商會議，協助各區公所提報及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三、善用中央輔導資源：

國發會於 110 年起成立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協助各地推動地方創生業務，本會蔡主委於 110 年 12 月親自率隊拜訪，建立雙方合作機制。透過共同實際到訪各區共識會議，掌握各區規劃進度與面臨難題，陪伴區公所及局處提報及推動地方創生提案計畫。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市已有六龜、那瑪夏、阿蓮、鳳山、甲仙、北高雄、大樹、旗山及甲仙 2.0 等 9 個地方創生計畫經行政院成功媒合部會資源推動，通過核定案數為南區最多。本會將持續與南輔中心合作，協助陪伴區公所及局處解決問題及盤點資源，並規劃地方創生提案，協力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地方發展。

議員提案（張博洋）

民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訂定里長工作法規，讓里長的工作內容、權責及權利義務有規範與保障。

說明：

- 一、目前高雄市政府對於里長工作權責沒有法源規範，對里長的工作權責無保障外，也影響市政推動及里民權益。
- 二、參考外縣市訂定之鄰里長服務法規，建議訂定里長工作規範，並讓里長的工作內容、權責及權利義務有規範與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2843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訂定里長工作法規，讓里長的工作內容、權責及權利義務有規範及保障。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略以，里置里長一人，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里民依法選舉之。為使高雄市里長於就職後得以迅速熟稔其職務相關內容，本府民政局於每屆里長就職時編製「里長服務手冊」，內容包含里長之權利、義務、福利、工作事項…以及推動里鄰公務所需相關資訊；並於 104 年起全國首創改以電子書方式，提供里鄰長或民眾隨時上網查閱及運用，以無紙化形式增進環保減碳效益。 二、里長係選舉產生之民選地方公職人員，以其政績表現獲得里民的支持及認同，考量里長為民服務內容包羅萬象，較難以用單

一的法規去容納或規範，本府將參考其他直轄市里長服務要點內容，檢討並研議制定相關規範。

議員提案（張博洋）

民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里長前往中國應向市府報備，並應於法規規範報備之規定，避免中國統戰滲透基層。

說明：

- 一、里長是由里民依法選舉之民選公職人員，其身分非民意代表，屬於廣義公務人員，但卻不受公務人員法約束。在行政體制上，里長與區公所在業務上有直接隸屬的關係，受區長的指揮監督。
- 二、依《民防法》之辦法里長兼任民防分團團長，負責執行轄內家戶防護、民防教育宣導及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任務。
- 三、里長行政上受區公所監督指揮，且里長又身為民防體系的第一線，肩負基層民防業務，然而對於里長前往中國又無法如公務人員或政務官應約束報備。
- 四、請市府於里長業務法規上規範，里長前往中國應向市府報備，避免中國統戰滲透基層，或破壞基層民防系統，影響台灣民主與民防體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2843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里長前往中國應向市府報備，並應於法規規範報備之規定，避免中國統戰滲透基層。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行政院陸委會及內政部相關函釋，里長非屬受內政部審查申報須知限制之對象，因此，有關里長赴陸是否須向市府報備一

事，應屬法律保留事項，且事涉全國里長一致性，不宜由縣市政府逕以自治法規加以限制。

- 二、行政院陸委會業已公布「公開提醒國人赴陸交流風險提升建議」，提醒國人赴陸應審慎做好行前評估以降低個人風險，從事兩岸交流也應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並注意對等尊嚴的原則，共同維護臺灣最大利益。
- 三、本府民政局於區政業務會報等相關會議，請區公所向里長宣導赴中的相關規定以避免觸法。

議員提案（張博洋）

民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市府應整合各局處 LBGT+相關業務、資訊及資源，建置專屬網站及單一窗口平台，實踐高雄成為性別友善城市。

說明：

一、目前民政局網站的同志專區，網站位置隱匿、缺乏各局處相關業務整合、網站使用體驗不佳等情況。

二、建議參考台北市政府 LBGT 專區網站，一站式整合各局處資訊及資源，並重視網站使用者體驗設計，方便資訊閱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2853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市府應整合各局處 LBGT+相關業務、資訊及資源，建置專屬網站及單一窗口平台，實踐高雄成為性別友善城市。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為統整本府各局處 LBGT+相關業務、資訊及資源，本府民政局刻正規劃整合官網已建置之「同志專區」及「同志伴侶專區」，並彙整其他各局處相關資料，將於本府民政局網站建置「LBGT+專區」，另為增加市民觸及率，研議一併於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頁面「市政資訊選單」中增加「LBGT+專區」項目，製作連結至該「LBGT+專區」，爰期藉此多元性別友善專區，落實高雄市為性別友善城市。

民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高雄市茂林多納地區，市府及中央應攜手合作，修復原鄉往日美景，早期茂林多納為許多旅客及國人最喜愛的旅遊勝地，但隨著年代更新，欠缺修復及定期維護，日漸沒落，唯有靠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共同努力，方可共創過往美景及風貌。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3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330111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高雄市茂林多納地區，市府及中央應攜手合作，修復原鄉往日美景，早期茂林多納為許多旅客及國人最喜愛的旅遊勝地，但隨著年代更新，欠缺修復及定期維護，日漸沒落，唯有靠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共同努力，方可共創過往美景及風貌。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已函請茂林區公所盤點多納里欠缺修復及定期維護場域，並將依據盤點成果會同區公所及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研商改善方針，輔導區公所爭取相關經費改善既有老舊不堪場域或設施，以恢復原鄉往日美景。

議員提案（黃秋嫻）

民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燕巢區新增納骨塔。

說明：燕巢僅有軍人公墓，一般民眾陳情，希望燕巢人能讓祖先安奉在燕巢，故建請燕巢區新增納骨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1198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燕巢區新增納骨塔。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經評估燕巢深水公墓第 6、第 7 區（燕巢區深水段 11-35 及 11-63 地號），其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面積合計約 1.4 公頃，現況為公墓使用，可做為未來納骨塔新建地。 二、惟目前殯葬基金成立初期，俟後續財源充沛後，將廣納各方意見，積極爭取費用辦理後續事宜。

民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持續進行公墓遷移。

說明：北高雄原縣區尚有多處公墓尚未辦理遷移，建請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公墓遷移，以利市容環境及活化資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1194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持續進行公墓遷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列管公墓共計有 157 處約 20 萬座墳墓，考量未來都市發展及市民觀感，經評估遷葬後，能使土地再利用，提升土地價值，增加轄內居住人口，帶動鄰近地區經濟發展，促進城市競爭力優先辦理。未來將視基金營運狀況及引進各界資源協助辦理遷葬作業。

議員提案（黃秋嫻）

民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舉辦單身聯誼活動事宜。

說明：為增加結婚率以利生育需求，建請市府研議各局處個別或聯合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給予公假且研議多元活動內容及參加誘因，以增參與意願，例如分齡辦理、特定節慶、舉辦地點及方式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0049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舉辦單身聯誼活動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為推展本市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提供未婚青年男女安全交友平台，鼓勵本市未婚青年男女「願婚」、「樂婚」與重視家庭傳承，本府民政局及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6 年～112 年共舉辦 30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每場活動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特色主題。為提高活動量能，113 年將結合月老結良緣的民間信仰，並規劃一日農夫、KTV 歡唱及寵物派對等時下青年朋友有興趣的主題，增加活動場次，辦理 12 場單身聯誼活動，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並帶動本府各機關重視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目前除民政局外市府青年局、人事處、運發局等機關均有舉辦單身聯誼活動，鼓勵民眾追求幸福，促進本市人口成長。

民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有關梓官區廣澤路 55-1 號朝天宮前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改善事宜，請加速辦理，以利當地發展及通行安全。

說明：該地區經居民陳情及相關會勘實有需要改善，建請相關局處研議加速辦理，以利當地發展及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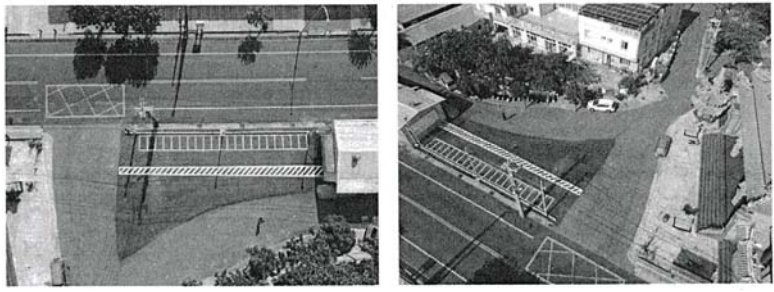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0574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有關梓官區廣澤路 55-1 號朝天宮前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改善事宜，請加速辦理，以利當地發展及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於梓官區廣澤路 55-1 號朝天宮前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改善事宜一案，本府交通局已依 112 年 10 月 17 日現場會勘結論完成瀝青混凝土鋪面改善並劃設機車格位，於 113 年 1 月 4 日驗收合格後開放使用。
	

議員提案（曾俊傑）

民政類：第 6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志

案由：市立殯儀館冷凍室冰櫃不足案。

說明：市立殯儀館遺體冰櫃數量六都墊底，數量嚴重不足，建請增加冰櫃數量，圓滿民眾人生最終之大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1193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市立殯儀館冷凍室冰櫃不足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規劃 113 年至 117 年增設冷凍冰櫃 120 屨，113 年度先行於第一殯儀館景福廳增設 60 屨冷凍冰櫃（臨時性固定式設施），預估完成後，自 113 年起至 115 年間，每年可容納入館人數達 26,000 人次，足敷支應民眾需求。 二、推估未來高雄市死亡人口有上升趨勢，殯管處於 117 年完成增加 120 屨冷凍冰櫃後，預估每年容納入館人數可達 33,000 人次。

民政類：第 6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志

案由：三民區鼎中、鼎力、鼎西、鼎金、鼎強及鼎盛里聯合里活動中心大禮堂天花板等損壞案。

說明：三民區鼎中、鼎力、鼎西、鼎金、鼎強及鼎盛里聯合里活動中心，往地下室樓梯間壁面及地下室大禮堂天花板損壞，建請修護並做好活動中心設施維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077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鼎中、鼎力、鼎西、鼎金、鼎強及鼎盛里聯合里活動中心大禮堂天花板等損壞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鼎中、鼎力、鼎西、鼎金、鼎強及鼎盛里聯合里活動中心大禮堂天花板等損壞一案，經查該活動中心位於本府消防局鼎金消防分隊地下室，前已由本市三民區公所會同副議長服務處主任及活動中心主委現場勘查後，疑涉及消防局水溝結構問題造成天花板損壞，後續將由公所再次邀集相關局處(單位)會勘研議改善方式，以維護里民使用安全。

民政類：第 7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本市既為台灣碳權交易中心所在地，並已設立淨零學院，推動碳中和與淨零排放之目標，貴府應責成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構連結國內外官方與學研機構，盤點當前與國際接軌之碳權相關驗證機制、方法學、國際標準，同步協助產業與民生部門，並由公部門率先實施，以引領城市。

說明：

- 一、如案由，當前因國際國內積極推動淨零排放之國際目標，眾多以「碳權」為名之私法人機構以顧問公司之名義，協助企業進行「減碳」服務，然而，上揭私法人機構所提供之商業服務，是否真能達到減碳效果，並能協助企業獲得國際認證與碳權，進行維持企業營運之永續，仍是一大問題。
- 二、有鑒於此，請貴府務必調查並掌握市場上以上開服務為名之商業行為，並應責成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環境保護局、淨零學院鏈結國際學研力量研究，就國際認證機構與標準（含方法學等）逐一盤點檢視列表，以促使本地產業獲得淨零排放正確之知識論、方法論、國際公認之標準與機構，保護產業權益，避免其受市場不當機構與錯誤資訊之所害，推動高雄產業永續發展之同時，並建構碳權正確之系統性知識，以建立符合行政經濟與產業發展之政策，保障全體市民福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3.1.5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3300512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本市既為台灣碳權交易中心所在地，並已設立淨零學院，推動碳中和與淨零排放之目標，貴府應責成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構連結國內外官方與學研機構，盤點當前與國際接軌之碳權相關驗證機制、方法學、國際標準，同步協助產業與民生部門，並由公部門率先實施，以引領城市。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溫室氣體屬全球一致性之問題，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規範，執行組織型查驗（盤查）、專案型查驗（俗稱碳權計畫）之查驗機構，需取得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之認證，以藉此接軌國際 ISO 標準。</p> <p>二、環境部 112 年 10 月 12 日公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規範國內減量額度（俗稱：碳權）如何取得、認證、申請（僅限事業、各級政府）；減量額度申請流程分為註冊、額度申請，註冊申請需環境部認可之方法學，目前環境部公告國內外減量方法學，涵蓋能源、工業與農業等計有 256 項，皆遵循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DM）接軌國際標準方法學；至於減量額度申請須依據可量測、可驗證、可報告（MRV）之原則，同時應具備外加性、保守性、永久性、避免產生危害及避免重複計算等五大原則，並經過第三方驗證機構查證，確保數據品質並避免漂綠。</p> <p>三、本府自 111 年 9 月開始，針對本市企業透過各項說明會傳遞正確淨零規範與碳管理觀念，包含國內外淨零趨勢、碳管理方法、碳權申請交易制度、CBAM 申報等議題。並於 112 年 8 月邀請獲環境部及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查驗機構，辦理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訓練課，同時亦辦理碳足跡工作坊。並已完成彙整國內外淨零趨勢、碳盤查流程與盤點中央資源，編撰出版「製造業碳管理作業手冊彙編」，以協助企業釐清碳排作業及淨零法規政策。</p>

- 四、另於 112 年 11 月成立「淨零學院」，截至 112 年底已開設 5 班證照班（含（前導課程）、4 班通識課程及 1 班技術課程，上課人數達 502 人次，並與本府其他局處合作辦理 8 堂淨零相關課程，113 年預計辦理 44 場次證照課程，證照課程種類除了最主流的 ISO14064-1（碳盤查）外，還包含 14064-2（抵換專案）、14067（碳足跡）、50001（能源管理系統）、永續報告書等。
- 五、本府將持續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協助，透過由淺入深的教學，搭配實務計算及測驗，協助企業接軌國際標準，同時建立正確碳管理知識，推動高雄產業永續發展。

民政類：第 7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本市落實淨零城市之具體措施，市府各機關部門應訂定相關作業辦法與規定，以促使淨零城市之推動能以公正轉型為核心，逐一全面落實，以作為城市之表率。

說明：

- 一、本市為全國率先制定通過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之城市，有關實施之標準規定，應更進一步制定與實施，以定錨公務預算編列之原則與精神。
- 二、有鑒於 2050 淨零排放之國際目標，無論國際與台灣，皆出現難以數計之以「永續」、「淨零」、「ESG」等為名之顧問公司與商業服務，有關上揭商業服務是否符合國際淨零排放之方法學與國際認證，仍是未知數。
- 三、有鑑於此，貴府應率全民之先，檢視、盤點、驗證真正符合國際減碳標準之措施，以擲節財政紀律，並避免綠色通膨，促使相關預算之編列真正達到協助台灣朝向國際碳中和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330192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本市落實淨零城市之具體措施，市府各機關部門應訂定相關作業辦法規定，以促使淨零城市之推動能以公正轉型為核心，逐一全面落實，以作為城市之表率。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府 112 年 6 月 28 日完成「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經市議會三

讀通過，各機關依自治條例第十條權責進行分工作業，分工作業如下：

- 一、再生能源使用及能源系統之轉型發展事項：經濟發展局。
-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經濟發展局。
- 三、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事項：水利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
- 四、辦理淨零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事項：都市發展局。
- 五、智慧建築減碳事項：工務局。
- 六、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事項：環境保護局。
- 七、鼓勵電氣化及微電網事項：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 八、再生能源儲能方案事項：經濟發展局。
- 九、交通運輸部門淨零整合行動發展事項：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
- 十、農漁業部門淨零整合發展事項：農業局及海洋局。
- 十一、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環境保護局。
- 十二、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農業局、海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十三、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事項：財政局。
- 十四、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
- 十五、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局及社會局。
- 十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車輛汰購及淨零國際交流事項：行政暨國際處。
- 十七、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決議指定之。

各局處持續推動「淨零政策白皮書」、「碳平台」、「商轉服務平台」等工作，協助城市轉型及產業減碳，後續各局處也將透過「永續報告書」落實氣候治理，並推動相關子法及落實淨零預算，113 年共編列 275 億元。

為了轉型過程中「不遺落任何人」，本府成立「淨零學院」，與南方縣市、產業界、查驗機構、大專院校進行跨城合作，學院課程規劃通識、證照、技術課程三大類，並與國際查驗機構合作辦理證照課程，以與國際接軌，解決企業碳焦慮問題，並在執行淨零政策時透

過「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充分進行溝通、盤點衝擊產業，並投入資源輔導協助。

議員提案（黃飛鳳）

民政類：第 72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鄭孟洳、鄭光峰

案由：建請針對大樹區人口流失，研擬相關方案。

說明：根據研考會《縣市合併後大高雄人口趨勢及未來提振人口政策之研究》研究報告指出，大樹區人口（社會增加率）在近年呈現持續萎縮的態勢，有關單位應盡速研擬對策，延緩人口流失。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960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針對大樹區人口流失，研擬相關方案。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台灣 109 年人口首次負成長 (-0.34%)，全國總生育率下降，致老年人口多、青幼年人少全國皆然。 二、本府因應人口減少政策包括： (一)以產業支撐人口，減緩人口老化及移出。 1.台積電進駐楠梓產業園區，半導體產業 S 廊帶關鍵拼圖完成。 2.橋頭科學園區創造 1,800 億元年產值及 11,000 個就業機會。 3.仁武產業園區創造 242 億元年產值及 6,300 個就業機會。 4.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創造超過 327 億元產值，9,000 個就業機會。 (二)推出友善育兒措施：

1.照顧孕產：

- (1)全國首創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28 趟次 (5,040 元)。
- (2)全國首創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 120 小時、第二胎 160 小時、第三胎 240 小時。育兒津貼補助再加碼：第一胎由 3,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第二胎 4,000 元提高至 6,000 元、第三胎 4,500 元提高到 7,000 元。
- (3)生育津貼再加碼：今年 4 月起推出幸福「333」，第一胎到第三胎 (含以上) 每名 3 萬元。

2.支持育兒：

- (1)公共托育據點數六都第三：至今年 9 月已設 30 區 53 處，達成率 62%，目標 115 年底設置 30 區 85 處公托/家園。
- (2)全國首創 24 小時夜托臨托；112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達 41.8%、準公共幼兒園 259 園，全國最高、平價教保服務達 100%。
- (3)全面開辦公幼延托：今年 7 月起開辦，每小時不超過 50 元。

3.改善托育服務

- (1)提高公托照顧比到 1 比 4。
- (2)調增公托專業人員薪資 4,600 元。
- (3)發準公托久任獎金與獎勵調薪。

(三)完善成家政策多箭齊發

1.社會住宅：與中央合作興建社會住宅 18,000 戶。

2.運用囤房稅實現居住正義：

- (1)折減社宅租金：一般戶租金由市價 8 折調降為 7.5 折、關懷戶由市價 6 折調降為 5 折。
- (2)增額租金補貼：針對在高市租屋的民眾，家戶平均每人月所得介於 43,258 元至 50,467 元間者，依其租賃地及身分類別，提供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1,800 元至 5,880 元不等之租金補貼。
- (3)加碼育兒租金補貼：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加碼租金補貼，1 名 4,000 元，2 名 8,000 元，3 名以上給予 12,000 元。
- (4)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市府搭配高銀，提供設籍本市首購族住宅優惠貸款，貸款上限 800 萬元、最高貸 8 成，市

府與銀行共同補助利率 0.47% (為期 3 年)。

(四)落實長照政策，實現在地老化政策

- 1.社區關懷據點：至今年 9 月設置 524 處 (達成率 80%)。
- 2.C 級巷弄站：目前設置 539 處 (達成率 105%)。
- 3.日間照顧中心：至今年 9 月設置 119 家日間照顧中心，涵蓋 72 國中學區 (布建率 79.1%)。

民政類：第 7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機關推動無紙化會議。

說明：近年積極推動無紙化會議環境，建請市府加強辦理，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231022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機關推動無紙化會議。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推動無紙化會議的基礎硬體環境，市府各會議室均已配置筆記型電腦及相關投影設備，會議進行採投影方式，多已不另行提供紙本資料，此外，市府資訊中心並建置市政會議系統，由各機關將報告資料上傳系統，提供與會機關參閱使用。</p> <p>二、除實體會議外，使用 Cisco Webex 等雲端會議室軟體，召開線上會議模式，經疫情期間普遍使用後，各機關均有相關操作經驗，各機關視會議性質採行多元會議進行方式。</p> <p>三、另有關公文書節能減紙措施之推動，行政院頒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中央與各縣市政府實施電子公文比率應達 45% 以上，依行政暨國際處統計 112 年截至 12 月 26 日結果，本府各機關學校電子公文比率已達 85.91%。</p> <p>四、各機關電子化會議、公文電子化及節能減紙作業等相關辦理情形，已納入公文處理考評範疇，由行政暨國際處、研考會等本</p>

	<p>府相關機關組成公文查訪小組，透過年度考核機制，檢視具體執行成果，共同推動相關工作。</p>
--	--

民政類：第 74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第一殯儀館冷凍大樓改造。

說明：冷凍寄棺大樓屋齡已久，啟用至今外觀與內部設備皆已老舊，建請市府規劃翻修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1193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第一殯儀館冷凍大樓改造。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改善日漸不足之殯葬設施服務量能，擬針對第一殯儀館既有設施改善及調整，改建立體綜合殯儀大樓等設施。本案初估經費約新臺幣 44 億 8,000 萬餘元，已於 112 年完成環境資源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另將委由工務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作業，其中部分設施擬採公私協力方式 (BOT) 設置。</p> <p>二、本案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先期規劃 (含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113-115 年完成環保金爐及火化場；116-120 年完成殯葬綜合大樓 1、2 館、法事間、平面停車場及景觀公園。</p>

議員提案（許采蓁）

民政類：第 75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落實各局處出國報告建議事項管考，避免機關提出無參考性之建議。並確實掌握各局處針對建議事項落實情形。

說明：根據《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作業要點》，各局處出國報告的建議事項，發到各局處後都應該要有機關之參採執行情形表，並函送研考會。但檢視如：『行國處波特蘭玫瑰節』之報告，其中建議事項有多項都是該單位已進行之業務，證明建議事項並無參考價值。

另檢視行國處及陳其邁參訪九州/東京之報告，其中有多項建議事項尚未執行。根據前述之作業要點，研考會應確實掌握各機關回覆狀況，並且針對已採納，正在執行中的業務進行管考，確保是否有落實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960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落實各局處出國報告建議事項管考，避免機關提出無參考性之建議。並確實掌握各局處針對建議事項落實情形。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會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作業要點」辦理本府各局處公務出國報告之審查及參採管考事宜。 二、查行國處「波特蘭玫瑰節」之出國報告建議於 112 年 9 月 15 日以高市行國際字第 11230768300 號函報本會，並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以高市行國際字第 11230923500 函報本會更新（如附件）。

三、另查行國處「參訪九州/東京」之出國報告建議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高市行國際字第 11230177100 號函報本會參採情形 (如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函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國際科
承辦人：賴巧玟
電話：07-3368333#3302
電子信箱：flor789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行國際字第1123076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2082156_112307683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2023波特蘭玫瑰節參訪案」之公務出國報告書建議
事項採行情形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市府112年9月8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12307270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本處國際科

電 2023/09/15
文 16:38:35
交 換 章

處長 張硯卿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書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表			
報告書名稱	2023 波特蘭玫瑰節參訪案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姓名及職稱 (以 1 人為代表)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國際科/張思成/副處長		
出國期間	112 年 6 月 7 日至 13 日		
到達國家(或地區)	美國		
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採行情形	採行情形說明
<p>一、實體互訪維繫情誼增進了解、深化互動</p> <p>由於重新進行實體交流後，本市藉由參與波特蘭玫瑰節再次增加於波特蘭市之行銷露出，以及重啟與波特蘭市府、民間社團人士之面對面交流，加以波特蘭市高雄市訪團亦於本(112)年初組團參與高雄燈會並參觀高雄市政建設，近年兩市於 Covid-19 疫情後積極改造城市產業風貌，同時重視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為城市所帶來之挑戰，期盼後續亦能持續進行互訪事宜，增進高雄與波特蘭兩市之相互理解與合作面向。</p> <p>另本次為了慶祝兩市締盟滿 35 週年，波特蘭—高雄姊妹市協會協助於波特蘭市蘭蘇園內展出多年前高雄贈與波特蘭之龍舟，前往參訪蘭蘇園時亦獲得園區熱情接待，並盼後續能有藝文交流機會，波特蘭市政府亦分享近年推動零碳排區計畫，與本市致力之淨零碳排等目標相似，加以原有高雄市樹德家商於玫瑰節遊行之文化交流活動，希望日後兩市不僅就現有互動項目，更能延伸其他領域之交流，尤其於文化、教育等領域，於原有基礎之上擴大互動。</p>	行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況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議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	<p>本市邀請波特蘭市參與高雄市 2023 蓮潭燈會，由波特蘭—高雄姊妹市協會陳紀昭會長率團訪高，除參訪燈會以外，另前往壽山動物園、內惟藝術中心等地，並拜會本府，由郭秘書長添貴接見。另本市邀請波市參與 2023 高雄國際夏令營，波市亦協助於當地發布訊息。預計 2024 年亦邀請波特蘭市參與本市燈會等活動，增進雙邊交流互動。</p> <p>針對實體互訪今年業已辦理本府赴日本東京及九州考察案、高雄市與日本新潟縣佐渡市締盟案及 2023 高雄市政府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出訪案等，並邀請日本熊本縣知事訪團、美</p>

			<p>國聖安東尼市訪團等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貴賓來訪，拜會本府與行政團對交流並參訪本市市政建設。</p>
<p>二、與當地民間組織持續深化互動</p> <p>波特蘭市府長期將姊妹市交流事宜交由民間自發性之組織，故而各個民間組織與各姊妹市之間經時間推進發展出相當堅實之交流模式。波特蘭—高雄姊妹市協會、皇家玫瑰協會等單位不僅均為志工參與，更多次自費到訪本市，此次高雄市訪團於波特蘭市之參訪行程，亦仰賴波特蘭—高雄姊妹市協會、皇家玫瑰協會、玫瑰節基金會與波特蘭市市府通力合作，此外，無論是國際玫瑰試驗園、蘭蘇園等當地參訪地點，亦多仰賴公私協力，採公部門協助，民間私人組織自行營運與籌措資金，不僅減輕波特蘭市府之負擔，民間組織經營方式亦更加彈性、回歸專業，並較不受限於各種形式，如蘭蘇園便擴大文化合作之範圍，除了靜態展覽，更嘗試營造沉浸式劇場體驗，同時波特蘭市各民間組織經過長時間經營，更了解相互合作之重要性，本次波特蘭與高雄締盟35週年之紀念，波特蘭—高雄姊妹市協會便透過與上述各種不同民間組織合作，使龍舟、紀念玫瑰與花車能展現於波特蘭市不同角落，使民眾於夏日參與波特蘭市一年一度玫瑰節盛會之時，同時認識高雄市，期盼未來有機會善用波特蘭市堅實之民間力量，持續為兩市情誼增溫。</p>	<p>行國處</p>	<p>■研議中</p> <p><input type="checkbox"/>現況已採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建議已採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採行</p>	<p>與波特蘭市府合作之各姊妹市協會需自行負擔營運經費與經營管理，與本處多數進行之國際交流方式不盡相同。2023年蓮潭燈會期間，為接待來自美國波特蘭市、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韓國水原市之訪賓，本處招募具備英、日、韓語能力之志工協助陪同各訪團進行市政參訪，志工們發揮所長之時更達成良好之國民外交。</p> <p>2024年燈會本處將視各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訪團之需求與行程招募並安排志工，未來辦理接待或交流活動亦會視實際需求評估諮詢或加入民間組織之專業，俾利擴大互動綜效。</p>

<p>三、使外國訪賓善加體驗當地活動及景點</p> <p>波特蘭—高雄姊妹市協會為使高雄市訪團多加了解波特蘭市之現況，除了官式拜會及官方活動以外，更藉玫瑰節慶典期間規劃於當地企業、蘭蘇園、國際玫瑰試驗園、哥倫比亞河谷區等波特蘭市多處進行參訪或紀念活動，並創造高雄市訪團與波特蘭市官方、民間人士多個交流場合及機會，增進對波特蘭市之認識。未來本市接待本市之外賓應可參考結合城市大型活動或考慮局處專業推介本市特色參訪場域或企業，使來訪之外賓能多面向增進對高雄市之了解，進一步加深外賓的城市印象。</p>	<p>行國處</p>	<p><input type="checkbox"/>研議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現況已採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建議已採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採行</p>	<p>本市歷年配合高雄燈會邀請本市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訪台，並安排參訪本市相關市政建設及景點。2023年接待來自英國愛丁堡市議會、日本熊本市、美國聖安東尼市等國外訪團時，曾安排訪賓搭乘本市輕軌，並請高雄輕軌人員協助導覽，或搭乘本市文化遊艇了解港區發展。愛丁堡訪團來訪時，本處亦曾安排訪賓赴美濃品嚐客家料理與體驗紙傘製作，從產業建設、歷史文化及美食等面向認識高雄。未來如訪團安排造訪本市期間適逢大型活動，將視訪團性質及需求請相關局處推介特色參訪場域或企業。</p>
--	------------	---	---

◎採行情形說明

研議中： 擬未來納入業務計畫執行。

已採行： 1. 所提建議目前已辦理完畢或辦理中。
2. 屬中央權責，函請中央機關參考。

未採行： 衡諸現況不適用，錄案參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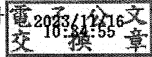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國際科
承辦人：賴巧玫
電話：07-3368333#3302
電子信箱：flor789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行國際字第1123092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2967406_112309235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2023波特蘭玫瑰節參訪案」之公務出國報告書建議
事項採行情形表，請惠予協處更新，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本處國際科



處長 張硯卿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書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表			
報告書名稱	2023 波特蘭玫瑰節參訪案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姓名及職稱 (以 1 人為代表)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國際科/張恩成/副處長		
出國期間	112 年 6 月 7 日至 13 日		
到達國家(或地區)	美國		
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採行情形	採行情形說明
<p>一、實體互訪維繫情誼增進了解、深化互動</p> <p>由於重新進行實體交流後，本市藉由參與波特蘭玫瑰節再次增加於波特蘭市之行銷露出，以及重啟與波特蘭市府、民間社團人士之面對面交流，加以波特蘭市高雄市訪團亦於本(112)年初組團參與高雄燈會並參觀高雄市政建設，近年兩市於 Covid-19 疫情後積極改造城市產業風貌，同時重視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為城市所帶來之挑戰，期盼後續亦能持續進行互訪事宜，增進高雄與波特蘭兩市之相互理解與合作面向。</p> <p>另本次為了慶祝兩市締盟滿 35 週年，波特蘭—高雄姊妹市協會協助於波特蘭市蘭蘇園內展出多年前高雄贈與波特蘭之龍舟，前往參訪蘭蘇園時亦獲得園區熱情接待，並盼後續能有藝文交流機會，波特蘭市政府亦分享近年推動零碳排區計畫，與本市致力之淨零碳排等目標相似，加以原有高雄市樹德家商於玫瑰節遊行之文化交流活動，希望日後兩市不僅就現有互動項目，更能延伸其他領域之交流，尤其於文化、教育等領域，於原有基礎之上擴大互動。</p>	行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已採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建議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	<p>疫情期間採取視訊、互寄展覽等方式保持雙邊情誼，現隨疫情解封，市府派員出席波特蘭市玫瑰節，此為當地夏季年度盛事，藉此節慶與本市樹德家商一同行銷高雄文化特色，也是波特蘭市民深入認識高雄之契機。</p> <p>線上視訊雖為一快速便捷之交流形式，惟實體互訪帶來的面對面互動更能直接拉近城市關係。今年逐步恢復實體交流模式，下半年度規劃與市府業務局處合作，媒合促成實質訪問互動，如：促成中華藝術學校學生組成之創意民俗舞團參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友好城市之八王子祭；本處推薦原民舞蹈團體</p>

		<p>赴韓國大田市友好城市參與 0 時慶典表演;由本府都發局代表出席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主辦之「202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暨市長論壇」,交流智慧城市、都市永續發展等議題。</p> <p>另亦規劃明年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參與本市高雄燈會、智慧城市展、端午龍舟賽等國際性活動,增進雙邊交流合作情誼。</p> <p>未來持續研議結合本市相關局處等專業,評估互相參與本市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當地節慶或國際性活動之可行性,向國際社群宣傳本市傳統文化、多元特色及市政發展策略。</p>
--	--	---

<p>二、與當地民間組織持續深化互動</p> <p>波特蘭市府長期將姊妹市交流事宜交由民間自發性之組織，故而各個民間組織與各姊妹市之間經時間推進發展出相當堅實之交流模式。波特蘭一高雄姊妹市協會、皇家玫瑰協會等單位不僅均為志工參與，更多次自費到訪本市，此次高雄市訪團於波特蘭市之參訪行程，亦仰賴波特蘭一高雄姊妹市協會、皇家玫瑰協會、玫瑰節基金會與波特蘭市市府通力合作，此外，無論是國際玫瑰試驗園、蘭蘇園等當地參訪地點，亦多仰賴公私協力，採公部門協助，民間私人組織自行營運與籌措資金，不僅減輕波特蘭市府之負擔，民間組織經營方式亦更加彈性、回歸專業，並較不受限於各種形式，如蘭蘇園便擴大文化合作之範圍，除了靜態展覽，更嘗試營造沉浸式劇場體驗，同時波特蘭市各民間組織經過長時間經營，更了解相互合作之重要性，本次波特蘭與高雄締盟35週年之紀念，波特蘭一高雄姊妹市協會便透過與上述各種不同民間組織合作，使龍舟、紀念玫瑰與花車能展現於波特蘭市不同角落，使民眾於夏日參與波特蘭市一年一度玫瑰節盛會之時，同時認識高雄市，期盼未來有機會善用波特蘭市堅實之民間力量，持續為兩市情誼增溫。</p>	<p>行國處</p>	<p>■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現況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依建議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未採行</p>	<p>與波特蘭市府合作之各姊妹市協會需自行負擔營運經費與經營管理，與本處多數進行之國際交流方式不盡相同。2023年蓮潭燈會期間，為接待來自美國波特蘭市、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韓國水原市之訪賓，本處招募具備英、日、韓語能力之志工協助陪同各訪團進行市政參訪，志工們發揮所長之時更達成良好之國民外交。</p> <p>2024年燈會本處將視各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訪團之需求與行程招募並安排志工，未來辦理接待或交流活動亦會視實際需求評估諮詢或加入民間組織之專業，俾利擴大互動綜效。</p>
<p>三、使外國訪賓善加體驗當地活動及景點</p> <p>波特蘭一高雄姊妹市協會為使高雄市訪團多加了解波特蘭市之現況，除了官式拜會及官方活動以外，更藉玫瑰節慶典期間規劃於當地企業、蘭蘇園、國際玫瑰試驗園、哥倫比亞河谷區等波特蘭市多處進行參訪或紀念活動，並創造高雄市訪團與波特蘭市官方、民間人士多個交流場合及機會，增進對波特蘭市之認識。未來本</p>	<p>行國處</p>	<p>□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現況已採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建議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未採行</p>	<p>為因應疫情後來訪外賓增加，並善用訪賓來訪高雄之機會增進宣傳本市相關市政建設及景點，將視來訪外賓之需求、重視議題，以籌辦客製化之參訪行程，使外賓於最短的時間認識高雄，掌</p>

<p>市接待本市之外賓應可參考結合城市大型活動或考慮局處專業推介本市特色參訪場域或企業，使來訪之外賓能多面向增進對高雄市之了解，進一步加深外賓的城市印象。</p>		<p>握雙方城市可相互學習及開創合作之領域。</p> <p>2023年7月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訪團到訪高雄，聖市以文化歷史聞名，本處安排訪賓前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駁二藝術特區、棧二庫、輕軌等景點；同月，監察院偕國際監察組織費爾德理事長來訪，應其人權歷史考察之需求安排參觀高雄重要人權歷史景點高雄歷史博物館及捷運美麗島站等。</p>
---	--	---

◎採行情形說明

- 研議中： 擬未來納入業務計畫執行。
- 已採行： 1. 所提建議目前已辦理完畢或辦理中。
2. 屬中央權責，函請中央機關參考。
- 未採行： 衡諸現況不適用，錄案參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國際科
承辦人：劉燕芬
電話：(07)336-8333 分機3976
電子信箱：yflliu@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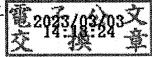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行國際字第1123017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034020_112301771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日本東京考察」之公務出國報告書建議事項採行情
形表，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2年2月14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12300930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本處國際科



處長 張硯卿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書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表			
報告書名稱	日本東京及九州考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姓名及職稱(以1人為代表)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國際科/劉燕芬/科員		
出國期間	112年3月5日至11日		
到達國家(或地區)	日本		
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採行情形	採行情形說明
<p>一、以台灣農產品牌加強宣傳，拓展日本外銷市場</p> <p>由於現階段日本市場對於蜜棗熟悉度較低，仍需整合各縣市及中央單位一同加強宣傳，因此本年度市府農業局的日本市場拓銷計畫，便安排至批發市場舉辦推介高雄蜜棗活動，亦於東京首都圈超市辦理蜜棗試吃活動，並受到日本媒體如東京電視台、富士電視台等採訪報導，可望提升日本消費者能見度。希望藉以持續加強宣傳高雄首選品牌，在日本消費者心中種下種子，望隨著時間成長茁壯，拓展台灣農產品外銷之路。</p>	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況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議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	<p>市府農業局為持續加強高雄農產品牌在日本曝光度，採行情形如下：</p> <p>(一) 市府農業局長期經營日本市場，更多年以「高雄首選」農產品牌參加一年一度東京國際食品展，除展現高雄多元「食力」外，長期參與國際會展更加深海外買主對高雄農產之印象，達宣傳效果，拓展多元海外通路。</p> <p>(二) 持續辦理「高雄市政府特產品日本地區拓銷計畫」，累積至今辦理60場水果試吃拓銷活動，由東京首都圈為出發點擴及鄰近的千葉縣。透過試吃品嚐活動，讓日本消費者直接體驗最新鮮的蜜棗、鳳梨、玉荷包荔枝等高雄水果，多場活動受多家媒體報導及製作專題露出，有效提升高雄農產能見度。</p>
<p>二、強化本市漁產品特色及積極參展</p> <p>本市大宗漁產為鯖魚、魷魚、秋刀魚、虱目魚及石斑魚，經過多年行銷推廣，已逐漸打開鯖魚、秋刀魚及魷魚的外銷通路，惟虱目魚與石斑魚在國際市場上曝光度仍低，故將輔導業者加強開發創新漁產品，如虱目魚肚調理即食粥、石斑魚水餃、石斑魚魚米花等品項供上班族及小家庭等隨時享用。另本市籌組之高雄海味品牌除與台灣水產公會合作參</p>	海洋局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況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議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	<p>(一) 今(112)年於東京國際展覽場展覽期間漁產品接單總金額達1.4億元，後續將參加北美海產品展(波士頓)、全球海產品展(巴塞隆納)、亞洲海鮮展(新加坡)及澳洲國際食品展(雪梨)等國際性專業展覽。</p> <p>(二) 積極拓展國外通路，市府海洋局輔導業者開拓全球穆斯林市場及出國展覽，107至111年期間輔導本市12家廠商115品項取得水</p>

<p>加東京國際食品展，亦積極籌組參與2023年北美海產品展、全球海產品展、澳洲食品展、亞洲食品展及於我國舉辦之台北、高雄國際食品展，盼本市水產品優質形象打入國際市場。</p>			<p>產品清真認證，108年至111年期間輔導清真產品外銷總金額近新台幣6億元，包含石斑、台灣鯛、鱸魚、虱目魚、鯖魚等本市主要生產魚種。</p> <p>(三) 主動邀集加拿大國華集團公司與本市漁會、水產業者辦理「高雄海味優質水產品推薦洽談會」，以「高雄海味」品牌意象推廣高雄在地優質水產品，後續將研議於加拿大舉辦高雄市水產品試吃活動進行實體推廣，讓其他國家看見更多高雄海味的新「鱻」美味。</p> <p>(四) 輔導業者及漁會開發小包裝、調理後的水產加工品，便利家庭主婦及民眾烹調食用，協助漁會及水產品業者等行銷宅配各式龍虎斑、龍膽石斑、休閒食品、魚片魚排及水餃等。</p>
<p>三、輔導廠商取得食品相關認證</p> <p>取得國內外食品認證效益眾多，除有效確保食品安全，取得消費者信賴，也利於品牌經營，對參與國內外食品展亦有實質效益，故市府海洋局積極輔導業者參加中央評選補助，並透過辦理「水產品溯源管理制度推廣說明會」，積極宣導水產品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制度，同時推廣「智慧養殖」結合生產溯源制度，提高水產品品質。此外，日本市場對於食品安全衛生要求及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等均嚴格規定，為開發日本等國際市場，應輔導本市養殖戶建立生產履歷及正確飼料、藥物等養殖管理觀念，以健康、安全、衛生的產品行銷市場；另也須輔導漁會建立符合 HACCP 要求之水產加工廠，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冷鏈運輸觀念，使水產品出口安全</p>	<p>海洋局</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況已採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議已採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p>	<p>(一) 市府海洋局多年來持續進行源頭管理，執行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至養殖魚塭抽檢水產品，檢驗藥物殘留是否符合規定；亦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前往本市水產飼料廠檢測一般成份、藥物殘留、農藥、重金屬、瘦肉精、三聚氰胺、荷爾蒙、戴奧辛多氯聯苯等。</p> <p>(二) 積極輔導業者取得生產追溯條碼及產銷履歷驗證資格，同時透過推廣活動宣導水產品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制度，讓消費者了解水產品溯源的意義。市府海洋局亦每年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至本市大賣廠、超級市場抽檢具3章1Q之水產品，追蹤已貼標水產品之品質，確保</p>

<p>檢驗達到日本及國際標準。</p>			<p>消費者食用安全。</p> <p>(三) 市府海洋局業分別於104年6月及109年9月輔導本市蚵子寮魚市場和岡山魚市場取得魚市場之國際HACCP 驗證證書並協助梓官區漁會加工廠陸續通過 CAS、HACCP、清真認證及 ISO22000 等國際認證。</p> <p>(四) 前鎮漁港現為我國最重要之漁港及遠洋漁船基地，市府海洋局汲取豐洲市場改造成功經驗，刻正與漁業署及高雄區漁會共同規劃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與魚市場符合現代衛生條件，以人車分流、魚體不落地、衛生安全、頂樓綠帶等模式設計，並積極取得 HACCP 認證為目標。</p> <p>(五) 另於111年度補助本市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林園等5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建置冷鏈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市府補助6,738萬餘元)，藉由增設冷鏈物流及自動化加工設備，配合產銷調節政策，穩定調解產銷之平衡，建構以消費者為導向主體之安全國產水產品供應鏈，提升水產品衛生品質，創造台灣水產品優質形象。</p>
<p>四、持續強化台日企業交流，定期舉辦台日產業、產學座談會</p> <p>市府持續推動台日產業合作，尤其在人才找尋或業務拓展上，聯合國內重要或代表性產業協會，邀請相關領域知名及代表性專家等出席，定期舉辦台日產業、產學座談會，以提升在地企業凝聚力，也可辦理技術、應用、商務、人才、市場趨勢與政策等主題之產業交流會，打造一個更好、更友</p>	<p>經發局</p>	<p><input type="checkbox"/>研議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現況已採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建議已採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採行</p>	<p>市府經發局長期以來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日本人會高雄支部保持良好互動，除協助日商排除投資障礙，每年更舉辦高雄在地日商表揚活動，截至111年已邁入第十三屆，並有超過50家日本企業獲此殊榮，藉由活動舉辦感謝日商投資高雄，並維繫夥伴關係。</p> <p>去(111)年12月應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邀請，由市府經發局長赴日考察，針對智慧城市、能源轉</p>

<p>善、更接軌國際的投資與就業環境。</p>			<p>型、新創輔導、商圈轉型及港區發展等政策議題，參訪多家機構及單位，盼強化高雄與日本產官研合作，加速在地產業轉型升級。</p>
<p>五、熊本城完善規畫，帶給旅客舒適參觀環境</p> <p>熊本城與名古屋城、姬路城被稱為日本三大名城，其中熊本城因2016熊本地震受損暫時關閉，直到2021年4月重新對外開放，並為此打造特別見學通路讓遊客得以舒適參觀。本次參訪過程除感受到熊本城古蹟保存的完整性、修復重建的技術外，提供餐飲及伴手禮服務的「櫻之馬場城彩苑」設施都規劃地相當完善，對於同樣富有歷史古蹟的高雄，帶來許多參考之處。</p> <p>(一)古蹟修復與保存技術良好</p> <p>2016年熊本地震後，熊本城石牆有逾60處崩毀，為了支應龐大的重建工程費用，特別設立名為「復興城主」的捐款制度，只要捐款1萬日圓以上的個人或團體，就可當「城主」，城主可取得「城主證」，免費進入部分觀光設施。本次參訪過程中，了解到修復過程除盡力維持原樣，更把防震技術納入其中，且為了讓重建作業順暢，也搭建空中景觀廊道「特別見學通路」。</p> <p>高雄左營的見城計畫始於2016年，共有5大方案，26項子計畫，預算經費總計20億元。市府團隊幾年內完成通水、西門遺址及城門遺構的再現、北門彩繪的修復，以及2023年3月啟用的東門段見城之道，接續將進行南門見城之道，不僅將縫合大小龜山，也將連結孤懸的南門及西門遺址公園。未來也會參考熊本城古蹟修復的技術與特別見學通路，讓民眾見到古城的樣貌與修復歷程。</p>	<p>觀光局</p>	<p><input type="checkbox"/>研議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現況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依建議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未採行</p>	<p>(一)由文化局主責之見城計畫，以全台創新的五感體驗模式，建構具國定古蹟深度的加值內容，同時重新連結被遺忘的歷史記憶。</p> <p>(二)市府觀光局已向交通部觀光局提案申請愛河暨蓮池潭周邊為指定觀光地區，於111年12月26日公告指定「高雄市蓮池潭周邊」及「高雄市愛河水岸周邊」為觀光地區。後續可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觀光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結合周邊觀光設施，吸引民間投資，帶動愛河及蓮池潭周邊繁榮。</p>

<p>(二) 宣傳規畫與周遭環境</p> <p>無論是乘車或步行，抵達熊本城的第一站都是櫻之馬場城彩苑，裡面有觀光案內所湧湧座，設置「熊本城 VR 影像」、「熊本城受災與復興投影」等體驗設施，可以瞭解熊本城的歷史文化，此外也有提供外語服務的櫃台、23家銷售熊本縣稀有物品的商店、熊本美食文化餐廳，以及多款熊本限定商品專賣店。</p> <p>在前往熊本城的特別見學通路上，可觀賞修建過程所拍攝的宣傳與介紹影片，由演員扮演歷代城主與歷史人物，帶領民眾走訪特別見學通路，並介紹周邊受地震影響的痕跡與各個遺址的故事，讓民眾對修建過程有參與感，也能更了解熊本城的歷史背景與發展。</p> <p>熱門觀光景點往往是外地遊客認識城市的第一步，未來可評估在文物古蹟或觀光風景區設置複合式商業設施，也可規劃左營見城步道以有效串聯龍虎塔、蓮池潭與周圍商圈；或者拍攝見城步道各處風貌與計畫的介紹影片，讓尚未來訪的旅客得以線上瀏覽。</p>			
<p>六、熊本熊廣場展現熊本熊商機</p> <p>熊本熊廣場是熊本熊的活動基地，也是熊本熊定期演出的場域，並販售眾多周邊商品、提供各式熊本熊資訊。熊本熊廣場宣布自4月10日起重新整修，預計暑假7月重新開放，本次市府訪團幸運地趕在整修前參訪並為熊本熊慶生，也學習到高雄吉祥物「高雄熊」未來可效仿之處。</p> <p>(一) 推出特色商品</p> <p>熊本熊廣場內部空間雖不大，但商品種類相當豐富，從甜點與餅乾等名產，到原子筆、資料夾、筆記本等各種文具，也有筷子、碗盤、可替換衣服的布偶等，並設置販售咖</p>	<p>觀光局</p>	<p>■研議中</p> <p>□現況已採行</p> <p>□依建議已採行</p> <p>□未採行</p>	<p>(一) 市府觀光局依陳其邁市長指示優化高雄熊，並相繼找二位設計師討論優化高雄熊 IP 相關事宜。</p> <p>(二) 為高雄熊整體行銷規畫業開6次會議，討論事宜包含整體行銷、高雄熊專屬歌曲及舞蹈、高雄熊辦公室選址及周邊商品開發等。</p> <p>(三) 高雄熊圖像採取免費授權方式，鼓勵異業合作，112年6月止計有彪琥觀光工廠及富樂夢觀光工廠申請商品授權。</p> <p>(四) 市府大力宣傳觀光大使高雄熊，已有多個單位邀請</p>

<p>啡和冰淇淋的小餐廳。</p> <p>反觀高雄熊的周邊商品，以文具、抱枕、帆布包、杯墊、徽章等辦公小物和生活用品為主，開發路線上注重實用。未來可針對高雄熊的目標族群推出更豐富品項，如上班族用來點綴辦公桌的療癒小物，杯緣子、手機座、筆筒等。也可以為最喜歡高雄熊的孩童們推出，如帽子、髮箍、布偶、水壺、貼紙、OK 繡等。由於高雄熊除吉祥物身分更擔任觀光大使，因此可針對旅遊推出晴雨傘、野餐墊、行李箱、行李束帶或吊牌等。此外也可參考熊本熊模式，採取免費授權方式，鼓勵異業合作，推出更有趣、吸睛的商品，並以藉此帶來話題熱度，成功達到城市宣傳與推廣效果。</p> <p>(二) 打造專屬賣店</p> <p>藉由打造專屬賣店，提供齊全周邊商品，能吸引忠實粉絲與國內外觀光客來訪，且在此地購買的商品不必擔憂盜版問題，所以作為旅遊景點或粉絲朝聖地都相當方便。此外，熊本熊廣場內設置電視牆輪播宣傳影片，也展示異業合作的成果，如 HONDA 與熊本熊聯名的檔車。還有熊本熊部長辦公室，皆吸引遊客到此一遊，為社群宣傳帶來良好效益。</p> <p>另外熊本熊會定期至廣場表演，並藉由官網公布演出日，有效聚客並維持熱度，但高雄熊無固定曝光日期與地點，未來可藉由打造專屬賣店、辦理粉絲見面會等，提高知名度。</p> <p>(三) 規劃完整行銷模式</p> <p>除了上述兩作法，為高雄熊規劃完整行銷模式更為重要。熊本熊是相當成功的吉祥</p>		<p>高雄觀光大使高雄熊出席市府舉辦之各類型活動，共同前往行銷宣傳，如教育局於清明連假邀請高雄熊出席活動與兒童玩樂、農業局邀請高雄熊為高雄農產品代言、交通局邀請高雄熊到台北出席交通卡宣傳活動、民政局預計邀請高雄熊當集體婚禮見證人活動、出席國內各大旅展活動及觀光局預計至馬來西亞辦理推介會及參加新加坡國際旅展。</p> <p>(五) 適時與熊本熊線上互動等，推廣台日觀光交流活動。</p>
---	--	--

物，人物設定活潑、調皮相當圈粉，並推出多首主題曲搭配舞蹈，在歌詞中行銷熊本景點與特產；官網也會揭露出席活動的時間與地點，吸引粉絲到場，並會在官網推出限時活動與商品，給足新鮮感；社群上也常看到熊本熊出遊的影片及花絮和互動畫面，整體而言行銷模式與規劃非常完整。

未來高雄熊也可推出專屬官網與社群帳號，積極與粉絲互動，如走訪高雄各大景點、特色公園和市府大型活動，設定遊戲任務讓高雄熊體驗，帶來話題熱度並推廣高雄觀光。

(四)積極與動漫 IP 合作

完備吉祥物商品、賣店與行銷策略後，可進一步考慮與動漫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縮寫，意思為智慧財產權) 合作，提高國際知名度。

1. ONE PIECE 熊本復興專案：

日本動漫《海賊王》作者尾田榮一郎出身熊本縣，為支援2016年4月熊本地震災區重建而與熊本縣政府推出「ONE PIECE 熊本復興專案」，尾田不僅捐款，更以海賊王圖樣打造校車、電車，漫畫中也處處向熊本喊話。熊本縣政府為了感謝尾田，於2018年11月在熊本縣廳散步道旁設置魯夫雕像、2020年11月在熊本市動植物園設置喬巴雕像，並陸續在熊本縣內不同城市設置9個草帽一族銅像，吸引粉絲號召打卡，更成為熊本復興的推動力量。

熊本縣提供市府訪團的文宣資料也包含 ONE PIECE 熊本復興專案 DM，從中可了解合作起源、9個銅像設置地點與故事情節，

<p>更介紹九個市鎮的特色與人文風貌，並提供搭乘大眾運輸或自駕前往的資訊。</p> <p>2. 藉由蠟筆小新漫畫，與埼玉縣、秋田縣結為「家庭城市」：</p> <p>在蠟筆小新的漫畫設定中，主角野原新之助住在埼玉縣，父親廣志是秋田縣人、母親美冨是熊本縣人。為紀念動畫正式開播30週年，出版社號召三個縣在2022年簽署「家庭城市」協議，而這三個縣也表示，因為動漫人物的緣分，因此決定成為世界首創的家族城市，比姊妹市還親，未來將在旅遊振興及深化地區交流上努力。</p> <p>綜上所述，IP 萌經濟帶來的化學變化與成效相當顯著，未來高雄市在城市行銷上，不僅可以強化高雄熊的特色，也可以多與動漫 IP 連結，藉由更廣泛的觸擊、更多元的模式將高雄的美帶給全世界。</p>			
--	--	--	--

◎採行情形說明

- 研議中: 擬未來納入業務計畫執行。
- 已採行: 1. 所提建議目前已辦理完畢或辦理中。
2. 屬中央權責，函請中央機關參考。
- 未採行: 衡諸現況不適用，錄案參考。

議員提案（許采蓁）

民政類：第 76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加強高雄公民參與推廣，避免過度集中特定區域，並應培養民眾透過線上參與公共事務討論之習慣。

說明：目前的公民參與都集中在舊縣區，111 年補助 9 個公所的公民參與案，7 個都集中在舊縣區。112 年的公民參與委員會的委員也提出建議，表示從 111~112 年的公參計畫案來看會發現都是差不多的機關，像是前金、左營區都沒有辦理過參與式預算。

我希望研考會，還有我們民政局也能鼓勵市區的公所配合，讓市區的公所辦理更多公民參與的活動。

另外今年預計編列 100 萬的預算要改版高雄公民參與的網站。但 I-voting 上高雄的提案也只有一個，甚至根本沒人關注，我們的市民或許還不習慣線上參與公共事務的模式，除了編經費改版外，研考會跟各機關辦理公民參與活動時，也可以善用線上的資源，這樣我們網站改版才有意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959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加強高雄公民參與推廣，避免過度集中特定區域，並應培養民眾透過線上參與公共事務討論之習慣。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每年度皆函頒公民參與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於日常業務推動中融入公民參與機制，部分機關雖未向本府申請公民參與

經費補助，但實務上仍自籌辦理相關公民參與活動，例如前金區公所 112 年度辦理「中高齡數位能力提升」公民參與專案、111 年度辦理「區里道路安全行動方案」等。針對較少提案之機關，本府亦將持續鼓勵機關辦理相關公民參與業務。

二、本市公民參與網站預計 113 年進行網站改版，將從入口處即宣傳本府「想提議」專區的型態，期待改版後之網站能觸及更多民眾，擴大民眾以更多元之管道關心市政公民參與。

三、I-voting 提案數可自本府介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參與式預算」專區查找歷史資料，每專案如投票票期結束後即會置入歷史資料區，未來仍會多加鼓勵各機關運用線上資源；另亦有「想提議」專區提供市民朋友針對本市政策提案之網路管道。

議員提案（許采蓁）

民政類：第 7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落實市府員工參與失智症相關課程計畫。

說明：在我們訂定的失智照護行動目標裡，其中一項是『市府各局處每年至少 80% 員工參與失智症相關研習課程』，但跟據 112 年上半年度資料，今年上半年只完成 762 人，僅 4.3% 參與，且若自 109 年起累計培訓 4,500 人，也只完成 25%，可見進度嚴重不足。

我們的目標是每年都要讓 80% 的員工參與失智症相關課程，結果我們 3 年加起來只完成 25%。如果我們府內都沒辦法帶頭做榜樣，要怎麼把政策落實到全體市民上？請市府檢討本項業務，若這個目標太難達到了，也需要重新修訂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330023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落實市府員工參與失智症相關課程計畫。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查本府 112 年 6 月 2 日「112 年度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業將失智友善相關教育課程納入本府各機關公職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中，另依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本府各局處每年應至少 80% 公職人員參與失智症相關研習課程，以提升本府公職人員失智友善識能，營造失智友善環境。 二、為達年度失智課程參與目標值，本府人事處及衛生局共同合作如下：

- (一)考量本府每年度訂頒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各機關公務同仁參與數位課程完訓普及率高，爰 113 年度業將失智友善教育課程納入數位學習計畫，以提升公職人員失智友善識能。
- (二)有關各機關年度完訓人數統計部分，將由衛生局彙整及檢視目標值達成情形。

議員提案（黃彥毓）

民政類：第 78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要求應隨物價進行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的調整。

說明：105 年起，市府每年編列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 10 萬元，至今逾 8 年未調漲，要求應隨物價進行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的調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2825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要求應隨物價進行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的調整。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提高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一案，考量隨著邊境開放及物價高漲，本府民政局將於「114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上積極爭取提高額度，並由市府視財政狀況評估辦理。 二、另區里公共設施經費目前編列本市各行政區（3 原住民自治區除外）預算，每里 10 萬元，屬業務費用，各區公所依「高雄市政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執行，並針對各里所提支用項目，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本府民政局亦督請區公所於年度編列前，應事先與里長進行溝通，實際瞭解其需求後，妥適運用經費，倘經費不足時，評估轄區其他經費予以支應。

民政類：第 7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民眾善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說明：高雄市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自 110 年啟用，公民提案數僅 23 件，檢核未通過 2 件、自行撤案 3 件、未成案 18 件，截至目前為止，僅爭取捷運民族高鐵線一案有 652 人附議，由於未達 2,500 人附議的門檻，故未成案；建請改善網頁並加強宣導民眾善加利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以提高平台使用率，達成公民參與的目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958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加強宣導民眾善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落實施政透明、公民參與向來是本府所秉持的為民服務精神，為避免資源重複運用及資通安全考量，國發會鼓勵各縣市積極運用其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各縣市可介接該平台有三部分：「眾開講」(機關提出政策與民眾互動討論)、「參與式預算」(I-voting 線上投票-部分預算由民眾票選執行)、「想提議」(民眾上網提出本府管轄之政策，於 45 天內達成 1500 人附議，主管機關須正式做出回應)。</p> <p>二、本府亦於本市公民參與網皆設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連結，供民眾點閱使用，並於高雄官方 LINE、研考會臉書及行文本市</p>

社區大學宣傳公民參與網及想提議平台，以求其曝光度及觸及率。

三、本府亦設有高雄市公民參與網站，該網站預計 113 年進行網站改版，將從入口處即宣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本市「想提議」專區，期待改版後之網站能觸及更多民眾，擴大民眾以更多元之管道關心市政。

民政類：第 8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因應未來趨勢，研議增設並美化樹灑葬區。

說明：近年環保意識抬頭，根據統計，111 年高雄市有約 2.5 萬人死亡，其中有 2,619 位先人使用環保樹葬約占了 10%；高雄市現行樹灑葬區可容納數為 4,480 位，而根據 112 年 10 月最新使用狀況，僅剩 392 個空位，換算使用率達 91.25%。建請因應未來趨勢，研議增設樹灑葬區，並進行美化，讓土地可以永續經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1192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因應未來趨勢，研議增設並美化樹灑葬區。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有公立樹葬園區計有燕巢深水璞園、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等 3 處，民眾申請使用樹葬情形，110 年使用樹葬共 2,271 位、灑葬 114 位，111 年樹葬共 2,619 位、灑葬 215 位，112 年樹葬共 3,286 位、灑葬 299 位。</p> <p>二、目前於旗津生命紀念館園區內土地已種植黃花風鈴木，初步規劃估計約 200 個樹葬穴位，113 年度已編列 100 萬元基金預算，後續將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等作業，並參考當地居民意見及納入綠美化。</p> <p>三、另配合鳳山拷潭新塔新建工程，公墓遷葬後之土地利用，亦規劃部分土地為樹葬區，後續俟殯葬基金較充沛後，再行辦理。</p>

議員提案（黃彥毓）

民政類：第 81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制定樹灑葬園區相關使用收費標準。

說明：高雄市三處樹灑葬區每棵樹提供穴位數不一，收費也不盡相同，建請制定樹灑葬園區相關使用收費標準，提供民眾多元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1208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制定樹灑葬園區相關使用收費標準。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因 108 年樹灑葬申請件數呈現停滯及申請件數集中於靠近都會區之園區等趨勢，為能再進一步推廣環保葬及促進各區使用率之平衡，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採行差異性調降收費，由 108 年之統一收費新臺幣 1 萬元，依距離都會區之遠近及交通之便利性，於 110 年 1 月起調整如下：</p> <p>(一)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實施樹葬，每罐使用費 4,000 元；實施灑葬，每罐使用費 2,000 元。</p> <p>(二)杉林生命紀念館：實施樹葬，每罐使用費 2,000 元；實施灑葬，每罐使用費 1,000 元。</p> <p>(三)燕巢深水山璞園生命園區：實施樹葬，每罐使用費 5,000 元；實施灑葬，每罐使用費 2,500 元。</p> <p>二、樹灑葬申請件數、成長率及各區使用情形近五年統計數據如下：</p>

年度	樹葬		灑葬	
	件數	成長率	件數	成長率
108	1,154		2	
109	1,389	20%	20	900.00%
110	2,271	64%	114	470.00%
111	2,619	15%	215	88.60%
112	3,286	26%	299	39.10%

年度	樹葬各區使用情形			灑葬各區使用情形		
	旗山區	燕巢區	杉林區	旗山區	燕巢區	杉林區
108	459	695	0	0	2	0
109	621	768	0	0	20	0
110	917	777	577	0	109	5
111	1,412	784	423	23	173	19
112	1,365	918	1003	72	192	35

三、經統計 112 年度樹葬申請件數 (3,286 件)，較 108 年度樹葬申請件數 (1,154 件) 成長 184.74%，112 年灑葬申請件數 (299 件)，較 108 年灑葬申請件數 (2 件) 成長 14,850%，因此差異收費確實有效平衡各區之使用率，民政局 (殯管處) 賡續視使用情形作滾動式調整。

議員提案（張勝富）

民政類：第 8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林志誠、李雨庭

案由：大社殯儀館量能不足建請市府進行設施增建。

說明：根據國發推算未來高雄每年死亡人數將達到 3.4 萬人，將邁入「生不如死」的年代，而面對冷凍冰櫃及寄棺室不足的問題，大社殯儀館現因使用分區為殯葬設施用地建蔽率限制只能 20%，目前已達 19.64%，無足夠建築面積可供擴充設施，但容積率則無限制，只有簷高不得超過 12 公尺，因此建議未來可以往上增建，將冷凍室往樓上移如此便有更多櫃位可使用，停柩室也會增加，建議盡快籌措經費進行增建，以解決民眾需求，讓附近民眾不在因為櫃位不足而奔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1197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大社殯儀館量能不足建請市府進行設施增建。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大社殯儀館周遭行政區平均每年死亡人數分別是楠梓區約 1,300 人、大社區約 600 人、大樹區約 450 人及燕巢區約 350 人，5 區合計約 2,700 人，因目前大社殯儀館既有設施計禮廳 3 間、往生室 3 間、冷凍室 15 櫃及停柩室 10 間，為因應市民辦理治喪需求，擬於原大社殯儀館規劃增建工程，規劃冷凍室、丙種奠禮堂，停柩室及豎靈區，以增加服務量能。 二、本局（殯管處）已於今（112）年委託專業顧問廠商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後續將與在地民意溝通說明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

民政類：第 8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鄭安秣

案由：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資訊安全防護與管理措施待加強。

說明：

- 一、市府 109 年 12 月訂定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推動委員會及專案辦公室，運用數據、通訊及科技，來改善交通、生活、醫療、治理、安防、觀光、教育、能源及農業為 9 大領域發展。
- 二、涉及相關機關軟體、硬體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防護由資訊中心彙整，分各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軟硬體狀況，依風險等級完成弱點修補，以強化資安防護。
- 三、資訊中心未落實執行大陸廠牌資通產品管制機制，以掌握各機關使用及汰換情形。
- 四、未定期檢討評估各機關建置行應用軟體使用效益，另，部分 APP 資安檢測證書逾期，恐生資安漏洞。
- 五、部分機關未取得配置足額資安專責人員或取得證照，或電腦設備尚未升級或汰換。
- 六、111 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演練結果逾 8 成受測機關不合格，資訊安全意識不足等情事。

辦法：重新清查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並進行資安風險管理；演練不合格人員優先調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370041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資訊安全防護與管理措施待加強。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有關本案所提之機關軟硬體資安管理與防護措施、大陸廠牌資通產品管制機制、定期檢討 APP 使用效益及資安檢測、配置足額資安人員或證照、電腦設備升級汰換、及社交工程演練結果等資訊待加強措施，辦理說明如下：</p> <p>一、針對審計處指出本會資訊中心的軟硬體資安管理與防護措施，其中的盤點資訊及資通系統不完整，主要是因為彙整給數位發展部的盤點資料沒涵蓋到套裝軟體，經向數位發展部確認，套裝軟體（如 Office、PDF 等國內外大廠牌軟體）部分，無須彙整給數位發展部，市府自行開發系統皆已依規定辦理。</p> <p>二、有關未落實執行大陸廠牌資通產品管制機制，經查目前僅有少數機關仍在使大陸資通訊產品，本會資訊中心除了要求各機關依循中央規定辦理外，資訊中心於 112 年完成稽核所有含有大陸資通訊產品機關皆符合規定，後續每年將持續對仍在使中的機關進行稽核管理。</p> <p>三、有關審計處指出未定期檢討評估各機關建置行動應用軟體使用效益及 APP 資安檢測證書逾期，本府已於 110 年 2 月頒訂「高雄市政府發展行動應用服務管理要點」，定期檢討各機關行動應用軟體使用效益，將使用效益不佳之 APP 下架；另依同要點第 6 點規定，欲開發上架的 APP，皆須取得資安檢測基準之檢測結果報告，方能申請上架，經查目前上架中的 APP 皆符合使用績效，資安檢測報告亦皆符合規範。</p> <p>四、有關部分機關未取得配置足額資安專責人員或取得證照事宜，經查本府應配置資安專職人員的機關皆已配置，其中僅有少數機關資安人員未取得證照，經綜合分析原因係為人員離職、調動單位，且因中央證照訓練課程需待中央開課方能報名，以及</p>

- 訓練費用約 2 至 3 萬元的經費條件，具有門檻無法立即或隨即取得證照，本會資訊中心將向中央爭取至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資安相關課程，增加資安相關人力及資格之訓練機會，並持續列管追蹤各機關改善資安人力及應具備相關資格情形。
- 五、有關本府部份機關的公務電腦設備尚未升級或汰換的部份，由於公務電腦設備係由各機關視業務需求，並通盤考量輕重緩急不同的推動面向與業務，從中央補助款、資訊先期預算、發包贖餘款、機關業務費等分配支應，逐步進行汰換或升級，以滿足公務使用及資安的要求，另外，本會資訊中心也會以整體市府資訊施政發展及個人電腦汰換需求兼顧，適時以資訊先期預算支援各機關汰換電腦設備。
- 六、針對 111 年度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及資安意識不足等情事，由於本府社交工程演練歷年均採中央題庫及標準，歷年成績多數均能合格，為避免同仁對資安意識疲乏，並增加測驗多樣性，改從民間資安公司取材較為進階的題型，測試結果 8 成機關中，機關開啟郵件人數占機關總人數比為 8.39%，相較中央所訂的 5% 合格標準，有微幅上升，可見本府資安意識尚有努力空間。

議員提案（陳善慧）

民政類：第 8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建請推動市府公務車電動化，降低公務交通過程中所產生的碳足跡。

說明：淨零排放是努力讓人為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極小化，車輛轉型有助於推動淨零排放，目前市府鳳山行政中心、四維行政中心皆已設置充電樁，建請研議推動市府公務車電動化計畫，以因應淨零排放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行國職字第 11231043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推動市府公務車電動化，降低公務交通過程中所產生的碳足跡。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本府業於 112 年 6 月訂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明定本府公務車全面電動化，公務機車 119 年達標，公務汽車 129 年達標。 本府自 109 年度起，核列汰換之公務機車，均購置電動機車，截至目前已購置電動機車 820 輛，113 年預計再購置 39 輛，將持續汰換燃油機車改購電動機車；電動汽車現有 4 輛，113 年預計再購置 4 輛，因目前電動車價格尚未親民，短期將採少量購置或購置油電混合車，未來會視車價，滾動檢討增加購置數，朝向公務車全面電動化目標前進。

民政類：第 8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建請將一區一特色活動納入參與式預算概念。

說明：辦理預算的預算也要花到市民覺得有意義的項目，如果在活動規劃上完整加入公民參與的環節，藉由民政局一區一特色活動規劃時融入參與式預算活動，更能完整吸納民眾的想法，並促進公民參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2828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將一區一特色活動納入參與式預算概念。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區公所辦理的區特色活動，係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因此活動除了公部門的推動，亦需要地方大力的支持。 二、為廣納地方居民、民代、廟宇及仕紳等意見，區公所辦理公聽會、座談會、工作坊、共識會議等形式，以貼近民意為主軸，俾使活動更臻完善，例如：左營萬年季活動設置發展委員會，就迺火獅路線、寺廟廟埕活動、表演及踩街等相關活動議題進行討論，審慎規劃活動內容；林園中芸漁港龍舟賽召開共識會議，以充分社區溝通及了解在地需求，皆屬於公民參與的態樣。

議員提案（陳善慧）

民政類：第 8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建請將說明內之建議納入未來左營萬年季辦理之規劃。

說明：

- 一、恢復 4 天之活動及在地廟宇參與。
- 二、鼓勵更多在地廟宇及團體參與，融入在地宗教元素特色，凸顯活動主題。
- 三、規劃接駁專車，以改善交通問題。
- 四、設計深耕在地宗教與文化之走讀體驗。

辦法：依說明內容請市府民政局及左營區公所研議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065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將說明內之建議納入未來左營萬年季辦理之規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2023 高雄左營萬年季仍以傳統迓（迎）火獅、攻炮城為主軸，創新特製高 5.6 公尺，重 950 公斤巨型火獅，加入親子元素提供民眾參與眾人拉火獅一同祈福，並為響應環保，規劃環保攻炮城邀請親子同樂體驗攻炮城文化；另配合廟埕活動、舊城文化古蹟導覽、知名劇團演出、民俗與文創市集等，以左營在地特色景觀及廟宇文化緊密串連，遵循傳統古禮，辦理火獅聖位牌開光及「和瘟押煞」奉送火獅香座，延續萬年季的歷史文化傳承，為民眾消災。 二、本府將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廣納各界意見，審慎研議規劃活

動內容及辦理天數，並結合公私部門凝聚活動辦理方向，配合在地廟宇、舊城文化走讀、民俗意象、藝術、觀光與創新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並評估交通動線規劃，吸引更多民眾參與。

議員提案（陳善慧）

民政類：第 8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建請應針對鄰別戶數、人口數研擬通盤調整措施。

說明：為避免因人口不同造成鄰長工作量不均問題持續發生，建請民政局應針對鄰別戶數、人口數不均問題，進行通盤調整，減輕戶數、人口數眾多之鄰長工作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049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應針對鄰別戶數、人口數研擬通盤調整措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五條規定：「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先予敘明。 二、111 年底本府民政局已請各區公所就轄內鄰編組戶數進行檢視，如有鄰編組未符合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戶數，區公所應適度進行整併調整（減鄰或增鄰）。 三、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有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彌陀、梓官、旗山、美濃、甲仙及杉林等 30 個區公所函報鄰調整案予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以避免造成鄰長服務未盡衡

平，提升服務品質，上開調整總計裁併 171 鄰，新增 78 鄰，合計減少 93 鄰，後續區公所仍將持續檢視轄內鄰編組戶數現況，並適時調整。

議員提案（陳善慧）

民政類：第 8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體恤基層，建請市府將出缺補人的時間縮短。

說明：基層公務員是推動市政的重要根基，人事員額預算皆已編列，但時常出現單位出缺後卻要花近一年時間補充人力。近年市府交付基層的事情，越來越多，長期人力不足，影響為民服務量能，也影響整體士氣；造成基層越來越累，離職及提前退休的也越來越多，應縮短出缺補人之時間，以體恤基層公務員之辛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036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體恤基層，建請市府將出缺補人的時間縮短。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略以，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或由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遞補。次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略以，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之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二、本府各機關確定職務出缺，經審酌業務需要，即可辦理內陞或外補等甄審（選）作業，儘速補實人力；又如申請考試分發人員，在錄取人員報到前，得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減輕同仁負擔。

民政類：第 89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張勝富、蔡武宏

案由：請於仁武區八卦里覓地設置圖書室，以利學童及民眾閱讀。

說明：仁武區八卦里人口數已超過二萬人，是仁武區最大之里，但至今無圖書室供里民及學生閱讀或溫習功課，請覓地增設置圖書室。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列入規劃，早日設置，以符民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050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於仁武八卦里覓地設置圖書室，以利學童及民眾閱讀。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八卦里新建之草潭埤活動中心(多功能附屬設施)，係由市府水利局主辦規劃設計及施工建造，預計今年完工。 二、目前規劃室內空間為一樓大廳及二樓多功能室，市府為有效運用空間功能，將請區公所及使用單位共同評估多功能閱讀功能空間，以滿足各年齡層多元場合之需求。

議員提案（李雅慧）

民政類：第 90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研議市府約僱或長期臨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

說明：

- 一、為提升市府約僱或長期臨僱人員勞動權益，自主性健康管理。
- 二、建請參照「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研議市府約僱或長期臨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提升身心健康及其勞動福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人給字第 11330016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研議市府約僱或長期臨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為積極強化照護同仁身體健康，於 111 年 1 月 1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除調增本府同仁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外，另增列約聘僱人員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其補助數額之規定同公務人員，每 2 年得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每次新臺幣（下同）4,500 元。</p> <p>二、為應調增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並鼓勵同仁自主性健康管理，本府 112 年就職員、約聘僱人員健檢補助經費已再增加 766 萬元，並由各局處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俾據以辦理健康檢查補助作業。</p> <p>三、至長期臨僱人員，業由各局處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辦理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事宜。</p>

民政類：第 9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林志誠、林智鴻

案由：建請民政局成立宮廟淨零轉型平台。

說明：建請民政局成立宮廟淨零轉型的平台，制定獎勵與補助辦法、低碳的認證標章，至各地宮廟舉辦說明會來推廣淨零減碳的概念，來鼓勵民間一起投入淨零排放的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330081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民政局成立宮淨零轉型平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為建立寺廟淨零轉型平台，將參考其他縣市做法，研議「低碳宗教場所認證」，如鼓勵寺廟將光明燈由傳統燈泡改為 LED 燈泡、電子蠟燭代替傳蠟燭油燈，不使用免洗餐具、推廣蔬食等，並針對通過低碳認證審核之寺廟，頒發低碳認證標章或其他獎勵措施。 二、另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研討會或講習，向寺廟推廣及解說淨零觀念，鼓勵寺廟鄉應市府淨零排放政策。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9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林志誠、林智鴻

案由：建請行政暨國際處設置智慧能源管理中心。

說明：從各局處預算書可以看到，無論是環保局、文化局，甚至由行政暨國際處管理的兩座行政中心及宿舍電費，每年編列電費預算都相當可觀。為了推動節能減碳，各局處也編列預算汰換高耗能電器，為有效控管用電狀況，建請行政暨國際處，設置智慧能源管理中心，以協助高雄市兩處行政中心與宿舍及市府各局處，作有效的管理及明確的使用來調整用電量。

以新北市 2018 年設置「智慧能源管理中心」為例，在各公務機關推動「智慧節能」，以遠端掌握各單位即時用電資訊，並主動察覺用電是否有異常狀況，來採取必要的降載措施，避免超約罰款，並可掌握各機關用電狀況。目前高雄市教育局建立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就是相當成功的案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330015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行政暨國際處設置智慧能源管理中心。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近 5 年用電 EUI（年用電度數/樓地板面積）介於 69-73 間，均遠小於基準值 84，用電情形並無異增減。 二、112 年 1-10 月用電計 845 萬 8,120 度，比較 110、111 年同期用電分別為 875 萬 8,763 度、885 萬 4,320 度均較小，有逐年遞減

趨勢。

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須先行完成空調、監視、消防、排水、電梯、門禁、電力、照明、節能及緊急求救系統等監控設備設置，後續再進行整合，本處將審慎參考議員建議，於預算許可情形下，規劃未來分期建置。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9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林志誠、林智鴻

案由：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升市府委託研究計畫品質並研擬具體施政建議。

說明：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去年花費 79 萬做《縣市合併後大高雄人口趨勢及未來提振人口政策之研究》委託研究案，針對高雄市的人口進行分析，希望藉以研擬高雄市政府之前瞻性的提振人口政策建議。但實際研究案內容，不僅未針對研究的族群進行訪談跟論述，其參考案例也與高雄城市型態差異甚大，研究結果無法落實政策執行。

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作為研究案委託主管機關，應要善用行政資源，提升市府委託研究計畫品質，並研擬具體施政建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961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升市府委託研究計畫品質並研擬具體施政建議。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研考會為研擬政策、提升政府治理綜效，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辦理市政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計畫。 二、依據前開委託研究實施要點，本府各機關辦理委託研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證明；或為具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

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專業。

(二)受託研究單位依契約提交研究報告後，應由委託機關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召開期中、期末會議進行審查，並依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後送委託機關複審。

(三)本府之委託研究結案報告皆送本府相關機關參採，各機關依權管提報參採情形表送本府研考會備查。

三、本府各機關歷年委託研究報告報告書電子檔全文置於「市政研究成果網」公告，供網路搜尋參考，每一研究案的點閱率均達數百次，於知識累積、擴散與經驗傳承發揮相當效益。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9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林志誠、林智鴻

案由：建請精進數位市民卡。

說明：

- 一、增加多元支付：電子支付目前只有一卡通與高雄銀行可使用，使用率不高，一般民眾較常用 google pay、apple pay 或 LINE Pay。
- 二、帳號整合：數位市民卡即便註冊並身分驗證完成，至各單位網站申請服務時，仍需再註冊該單位帳號，帳號未進行整合，使用不便。
- 三、改善智能客服：AI 智能客服答非所問，無法解決問題。
- 四、結合 MeN Go：目前只有一卡通的乘車 QR code，但通勤族多使用 MeN Go 卡 399 或 999 月票。
- 五、結合減碳回饋：例如環保署的回收機器，可以得到點數回饋至一卡通，可研擬搭乘大眾運輸減碳量，回饋高雄幣。

建請研考會，必須將數位市民卡系統作更精進的改善，以吸引更多市民來作申請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370035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精進數位市民卡。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一、有關數位市民卡之電子支付目前只提供一卡通及高雄銀行，為滿足一般民眾較常使用之 google pay、apple pay 或 line pay，本

- 會資訊中心將規劃逐步納入，目前正與 line pay 業者洽談中。
- 二、數位市民註冊會員至各單位網站仍需註冊該單位帳號問題，因府外既有應用系統如運動場館，已有自己的會員帳號。進行帳號整合除應用系統需配合修改外，還需個別通知該系統會員進行個人資料授權，以確保會員權益，極為耗費人力及費用。本會資訊中心將規畫逐步編列預算，與本府各局處及合作業者協商帳號整合作業。
- 三、有關智能客服答非所問之情況，因為針對不同形式的問法設計極耗費人力，以致效益不佳，本會資訊中心評估應用生成式 AI 如微軟的 Azure openAI，經測試可以在本府提供知識範圍內，除可更精確的回答問題，也確保資料保護和隱私安全控制；另考量租用雲端語言模型以字數計費費用不貲，將規畫節費模組，只讓 AI 學習一次即可用來回答相同問題。
- 四、因應通勤族多使用 MeN Go 卡 399 或 999 月票，本會資訊中心將與交通局研議將 MeN Go 乘車碼整合於市民卡。
- 五、本會資訊中心規劃於市民卡提供減碳計算器，透過遊戲方式引導民眾減碳獲得碳能量，讓淨零減碳概念逐漸融入日常生活。民眾參與減碳活動，可直接獲得實體獎品或以執行次數或累計減碳量給予減碳能量點數，再兌換實體或虛擬商品獎項。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9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研考會研議局處相關人力調配計畫。

說明：過去縣市合併時，各局處未做變動而是原地安置，面對高雄快速發展及轉變，多數局處皆有人力不足的問題，導致業務辦理心有餘而力不足，建請研考會研議相關人力調配計畫，並調整合併局處組織架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330028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研考會研議局處相關人力調配計畫。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目前本府各機關之組織、職能運作與員額配置，除考量機關任務需求及市政推動方向外，另應符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相關規定，並衡酌與各直轄市層級相當、性質相近之機關衡平性。</p> <p>二、為健全市府組織功能，合理配置員額，本府設有「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機關代表擔任小組委員，依據機關業務需要適時修正組織及人力調整配置。</p> <p>三、各機關在業務推動過程中如遇人力不足情形，應由機關先進行整體業務與人力配置檢討；如仍有不足，則可提報前揭員額評審小組進行研商調整。本府近年依此原則調配機關組織人力之</p>

案例包含：(一) 本府都發局配合市府智慧城市政策及因應都市更新及公辦都更等相關業務，在總員額不變下於 110 年 2 月增設「都市更新科」、(二) 另為呼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推動城市綠化環境，於工務局總員額內進行業務與員額移撥，於 112 年 7 月成立二級機關「公園處」。

四、各機關組織業務之推動應契合市政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有關各機關組織設置或架構調整，本府將依市政推動方向及參考其他五都組織設置及運作模式，滾動式進行檢討與評估。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9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置跨局處反映平台完善參與式民主管道。

說明：除交通部所列之高雄 52 處易肇事路口外，建議設立開放式平台，納入民間團體意見，完整交通改善。此外也希冀研考會與各局處合作，使平台可跨部會使用，以此完善參與式民主管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959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置跨局處反映平台完善參與式民主管道。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落實施政透明、公民參與向來是本府所秉持的為民服務精神，為避免資源重複運用及資通安全考量，國發會鼓勵各縣市積極運用其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各縣市可介接該平台有三部分：「眾開講」（機關提出政策與民眾互動討論）、「參與式預算」（I-voting 線上投票-部分預算由民眾票選執行）、「想提議」（民眾上網提出本府管轄之政策，於 45 天內達成 1,500 人附議，主管機關須正式做出回應）。</p> <p>二、本府於 2018 年起即已開通「眾開講」及「參與式預算」功能，為讓市民有更多元反映民意之管道，於 2021 年起介接「想提議」專區，讓民眾可上網提出對於本市的政策意見與想法，其中案件如事涉各局處業務，亦將分案給共同局處，如有需合作議題</p>

將邀請其討論。

三、未免疊床架屋設置過多平台，本府研考會將持續鼓勵各機關使用「眾開講」與民眾溝通政策；若有參與式預算推動，鼓勵其使用 I-voting；運用多元宣傳管道，鼓勵市民使用「想提議」參與市政。

議員提案（陳明澤）

民政類：第 97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由：田寮區南安里 6 公尺以下道路，田寮國中旁道路、高 40 線 0K+100 右側道路及南安里往真珠山旁道路，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修繕。

說明：田寮區南安里 6 公尺以下道路

一、田寮國中旁道路（長 180m，均寬約 5m 之 AC 路面）

二、高 40 線 0K+100 右側道路（長 131m，均寬約 5m 之 AC 路面）

三、南安里往真珠山旁道路（A 段長 300m，平均寬 4.5m；B 段長 30m，平均寬 4m）

之道路嚴重損壞，恐影響民眾用路安全，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修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2838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由	田寮區南安里 6 公尺以下道路，田寮國中旁道路、高 40 線 0K+100 右側道路及南安里往真珠山旁道路，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修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南安里 6 公尺以下道路(田寮國中旁道路、高 40 線 0K+100 右側道路及南安里往真珠山旁道路等 3 件) 路面改善，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

民政類：第 9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攻娟、鄭安秝

案由：建請民政局規劃新住民常態性大型活動，以利文化交流，使新住民與當地住民加以互動認識。

說明：

一、目前由民政局結合 NGO 在各區公所民政課舉辦小場次新住民活動，參與人數比例較低，非新住民的民眾也較無參與感，對於促進文化交流及彼此認識效果有限。

二、建請民政局規劃特色常態東南亞節慶活動，鼓勵市民認識東南亞文化，並與新住民多加交流。

辦法：建議規劃於楠梓區後勁溪畔辦理越南特色中秋節，如放水燈及提燈籠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0078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民政局規劃新住民常態性大型活動，以利文化交流，使新住民與當地住民加以互動認識。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聯合國訂定每年 12 月 18 日為「國際移民日」，為表達對新住民的重視與多元文化的尊重，內政部將這一天訂為我國「移民節」，爰本府民政局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於 112 年 11 月 4 日舉辦「慶祝移民節」多元文化市集活動，邀請新住民 NGO 團體設置攤位，提供新住民一多元文化展示空間與舞台，讓市民朋友認識多元文化的社會型態，提升多元族群與文化之共融，計逾 1,500 人次參與活動。

- 二、有關新住民各項適應輔導工作，民政局除於現有經費下每年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外，另積極提報計畫向中央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經費並爭取轄區各項補助經費，規劃辦理新住民所需課程及活動，照顧並服務居住各區域之新住民。
- 三、為嘉惠更多新住民，民政局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市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請各機關及新住民團體爾後規劃各項新住民活動時，優先考量於楠梓後勁溪畔之鄰近場域辦理，並以跨文化的活動為主軸，培養文化理解能力，建構包容友善的多元文化社會。未來民政局亦將持續積極提報計畫向中央申請挹注補助經費，結合區域特色，彙集相關資源，及規劃融入新住民節慶元素，鼓勵市民認識多元文化，擴大參與人數促進文化交流。

民政類：第 99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攻娟、鄭安秝

案由：建請民政局加開北高雄新住民生活輔導班場次。

說明：

- 一、現行規劃新住民生活輔導班開設地點位於前鎮區、鼓山區、新興區，距離北高雄車程較遠不利鼓勵北高雄新住民參與課程。
- 二、根據統計左楠區加總新住民人數超過 6,800 人，為維護北高雄新住民授課之權益，建請民政局後續規劃辦理課程時，安排北高雄生活輔導班場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0081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民政局加開北高雄新住民生活輔導班場次。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本府民政局每年與新住民 NGO 團體合作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經費係由內政部補助款支應，因內政部補助預算經立法院審查後逐年統刪，致開班數減少，近五年（108 至 112 年）共開辦 19 班，於北高雄（岡山、左營、楠梓等區）開辦 4 班。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刻正規劃辦理中，將評估開班團體服務量能、歷年開班執行績效及開班地區新住民人數等要素，徵詢具豐富開班經驗的優質 NGO 團體意願後，揀擇本市適當區域開辦，並廣

邀鄰近轄區新住民踴躍報名參加。

二、有關新住民各項適應輔導工作，民政局除於現有經費下每年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外，亦積極提報計畫向中央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經費，另為擴大照顧及服務居住各區域之新住民，推動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報「戶政事務所與 NGO 團體合作辦理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計畫，爭取轄區補助經費，與公所及 NGO 團體共同籌辦各項新住民輔導課程及活動。112 年於北高雄鼓山、左營、楠梓、岡山、仁武等區共辦理 8 場課程（活動）。未來民政局將持續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結合區域特色匯集相關資源，於北高雄適當地點辦理各類新住民課程及活動，提供新住民更多元的學習及服務，滿足新住民在地學習之需求。

民政類：第 10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建請重新研究調整各行政區里鄰重劃方案。

說明：縣市合併之後本市一直沒有重新調整里鄰，以致里鄰人口數、各里鄰面積大小等…差距頗大，建請重新研究調整各行政區里鄰重劃方案，以提升行政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050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重新研究調整各行政區里鄰重劃方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五條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先予敘明。</p> <p>二、111 年底本府民政局已請各區公所就轄內鄰編組戶數進行檢視，如有鄰編組未符合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戶數，區公所應適度進行整併調整（減鄰或增鄰）。</p> <p>三、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有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彌陀、梓官、旗山、美濃、甲仙及杉林等 30 個區公所函報鄰調整案予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以避免造成鄰長服務未盡衡</p>

平，提升服務品質，上開調整總計裁併 171 鄰，新增 78 鄰，合計減少 93 鄰，後續區公所仍將持續檢視轄內鄰編組戶數現況，並適時調整。

四、里調整部分，民政局目前刻正收集相關資料，並參考其他 5 都之規定，研議規劃修正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相關規定，使其更符合實施現況。

民政類：第 10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確保第一殯儀館整建進度並研議打通明誠路涵洞。

說明：高雄市第一殯儀館已進到環評階段，計畫提出至今已半年多，建請民政局確保計畫進度。針對未來北移後交通問題，建議打通明誠路涵洞，多一條動線以確保交通順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1193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確保第一殯儀館整建進度並研議打通明誠路涵洞。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打通明誠一路經國道高速公路涵洞下連接火化場案，業經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估結果，依目前需通行車輛高度，涵洞淨高約需 4.3m，惟現有國道 1 號高度近約 4m 左右，明顯不足，故需以降挖始能通過，無法直接穿越。</p> <p>二、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最大縱坡之限制，時速 50km/hr 之縱坡坡度需小於 9%，若以不影響本館路及明誠一路既有路面情況下，就現有國道旁綠帶腹地寬度，其縱深無法滿足規範要求，且設計高度不足，承載力量不夠，將危及車輛及道路兩側住宅安全，故本案目前無法辦理。</p>

議員提案（何權峰）

民政類：10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積極推動成立資訊局。

說明：今年年初市長積極推動資訊局成立，然而由於局處已滿，調整較為繁瑣，因此相關業務目前由現有資訊中心負責。建請市府盤點目前資訊中心量能是否能滿足高雄市產業轉型、智慧城市發展等需求。面對智慧治理趨勢，高雄市仍需要專責局處，請研考會提出時程表，積極推動資訊局成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370040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積極推動成立資訊局。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及因應中央組織改造，設立專責機關，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不容緩，惟目前市府局處已達到上限，無法再增加，必需通盤考量市府業務與中央部會對接，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以因應未來業務的需求。 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成立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聘請資通訊及淨零領域精英擔任委員，提供前瞻願景策略；此外，智慧城市推動首要跨機關協調合作，每個月由林副市長主持智慧城市推動工作小組，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市府亦設置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輔導跨機關合作研擬解

決方案。

近兩年來，高雄在國內外獲得多項智慧城市評比獎項肯定，市府將持續評估及研擬成立資訊局，以加速產官學研科技應用導入城市公共服務，打造永續宜居智慧城市。

議員提案（何權峰）

民政類：第 10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強宣傳「提點子」高雄市政府公民參與平台，改善績效不佳問題。
說明：「提點子」高雄市公共政策參與平台成效不佳，討論度低。為了促進高雄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建請研考會加強宣傳相關公民參與平台，並主動追蹤案件、予以回覆並公告。讓更多民眾參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959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加強宣傳「提點子」高雄市政府公民參與平台，改善績效不佳問題。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本市公民參與網皆設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連結，供民眾點閱使用，並於高雄官方 LINE、研考會臉書及行文本市社區大學宣傳公民參與網及想提議平台，以求其曝光度及觸及率。 二、各縣市政府自開通「想提議」專區以來成案數均不多，未來本府仍會持續推廣各種公民參與管道，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眾事務，關於想提議專區之提案人、附議人均能隨時透過連結得知目前最新附議情形、是否成案等進行追蹤，若此案有機關回應亦會收到信件連結其回復情形。 三、本府亦設有高雄市公民參與網站，網站呈現本府機關公民參與等專案成果，預計 113 年度將進行網站改版，期待改版後之網站能觸及更多民眾，從入口處即宣傳本府「想提議」專區的型態，擴大民眾以更多元之管道關心市政，落實公民參與。

民政類：第 10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強市長官邸使用率。

說明：市長官邸於九月份完成耐震補強，開放民眾借用，然而使用成效不佳。建請行國處，檢討目前借用模式，加強宣傳、促進民眾使用，活化市長官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330024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加強市長官邸使用率。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市長官邸於 112 年 7 月底完成建物耐震補強工程驗收後，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即邀請府內各局處辦理場地介紹與借用說明，除請各局處可選擇本場地辦理文化藝術、學術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活動外，並請各局處積極向所輔導之公司行號或團體宣傳。112 年 8-12 月市長官邸共計借用 11 場次，相較於 111 年同期借用 6 場次，110 年同期借用 2 場次，使用率已有明顯提高。 二、本府將持續辦理宣傳行銷，以提升官邸使用成效。

議員提案（何權峰）

民政類：第 10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辦理高雄高校學生表演團體國際交流。

說明：除了市府、市議會外，學校也是非常好的國際交流管道。近年來日本許多高校表演團體來台，高雄也有如樹德家商、中華藝校等優秀學校表演團體，建請行國處研議高雄高校表演團體出國參與國際交流的可行性，透過學生，增加高雄城市國際能見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330025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辦理高雄高校學生表演團體國際交流。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p>本市著重透過多元議題探詢與國際城市之交流及合作機會、深化和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之關係，而學生青年交流為促進雙邊認識與理解之重要管道，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和教育局或相關局處合作，藉由共同辦理國際活動、共同組團參與國際城市慶典或活動等方式，邀請高雄各級學校之學生表演團體隨團前往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或國際城市參與展演。</p> <p>一、近期辦理高雄高校學生表演團體國際交流情形</p> <p>(一)出訪美國波特蘭姊妹市參與玫瑰節暨慶祝締盟 35 週年</p> <p>112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3 日，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張恩成副處長代表本府參與波特蘭姊妹市玫瑰節，訪團除拜會波特蘭市</p>

政府、參與由波市泰德·惠勒 (Ted Wheeler) 市長主持之姊妹市接待會，亦與市議會訪團共同參加玫瑰節重點活動之玫瑰花車大遊行，並由市府推薦之樹德家商表演團參與演出，該校以「家將民俗技藝」傳統融合潮流方式，搭配運用羽扇、陣旗、服飾，加上鑼鼓明快的節奏及家將繪面藝術面具的表演，不僅獲得現場觀眾滿堂喝彩，更成為整場遊行最吸睛的亮點之一。

(二) 出訪日本八王子友好城市參與八王子祭

112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7 日，本府由教育局長謝文斌領隊，與行政暨國際處、農業局及民政局共同組團出訪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友好城市，參與該市年度盛典八王子祭，訪團除受到石森孝志市長熱烈歡迎以外，代表高雄市參與「八王子祭」的中華藝術學校表演團體演出也搏得好評。中華藝術學校此行由學生組成創意民俗舞團，汲取台灣最具代表性的民俗藝陣「官將首」，並結合民俗舞、現代舞及武功、旗舞等特色元素，融合音樂及整體視覺效果，展現台灣傳統民俗文化的風格及精神，以及台灣廟會慶典特有的歡樂活力，精彩演出受到現場民眾熱烈讚賞。

(三)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第二高等學校吹奏樂部「翡翠騎士前進大港」表演活動

112 年 10 月 8 日，今年首度受邀在國慶大會演出之日本東京農業大學第二高等學校吹奏樂部「翡翠騎士」，在台灣的首場表演於高雄港七號碼頭登場，現場「翡翠騎士」以 148 人盛大編制、多首歌曲進行精湛演出，亦邀請高雄女中儀隊、高雄高商樂旗隊、樹德家商表演藝術科學生一同表演，讓民眾大呼過癮、獲得熱烈迴響及掌聲。而活動後市府並舉辦應援派對，感謝「翡翠騎士」演出，也邀請高雄女中、高雄高商、樹德家商等台日四校學生共同享用在地美食、互動交流，讓年輕世代的互動深化台日友好情誼。

(四) 日本京都橘高校吹奏樂部「橘色惡魔襲捲高雄」演出

112 年 12 月 10 日，「橘色惡魔襲捲高雄」日本超高人氣行進樂隊京都橘高校吹奏樂部於高雄時代大道進行 2023 年返台首場演出。橘高校吹奏樂部連續帶來多首青春歡樂、活力節奏的經典曲目，而高雄中學儀隊、高雄女中樂儀隊、高雄高

商樂旗隊、樹德家商啦啦隊以及中正預校樂旗隊亦接力帶來精彩表演，獲得現場觀眾熱烈喝采。活動後市府則舉辦高校海風祭，感謝橘高校帶來的活潑、專業及充滿感染力的精彩演出，並邀請高雄中學、高雄女中、高雄高商、樹德家商以及中正預校學生共同參與，期盼透過音樂表演、在地特色美食和青年學生之間的交流，讓台日友情更加深化緊密。

二、未來辦理方向

持續與教育局等相關局處合作推動青年學生國際交流，以此向國際展現本市青年之優秀技藝及台灣藝術文化，同時行銷高雄軟實力，讓世界各國認識多元的高雄，並進一步開啟城市互動及加強實質合作之可能性。

民政類：第 10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強里長電動機車使用輔導。

說明：全高雄市 800 多里電動車更換率已達 70% 以上，然而因為使用習慣不同，以及座高、電動車重量等問題，導致里長使用電動機車時受傷。建請民政局於更換過渡期加強輔導電動車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2844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加強里長電動機車使用輔導。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公務機車之採購汰換，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規定辦理。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改善空污的施政目標，公務機車汰換依上開規定以採購電動機車為原則。</p> <p>二、本市原市轄 11 區 452 輛里公務電動機車，係於今（112）年招標採購完竣並陸續於 6-7 月間交車；各里長使用迄今僅數個月，因多數里長已習慣騎乘燃油機車，而電動機車之使用及維護保養等與燃油機車皆不相同，因此尚需一段適應時間。</p> <p>三、依採購契約規定，得標車商皆於 11 區公所各自辦理車輛說明會、試乘會等，現場讓里長親自使用及瞭解車型以及不同的優惠方案，再由里長簽名自行選擇品牌車款。於交車時亦有專人</p>

現場教學，並提供教學影片說明以及安全駕駛指導，協助及輔導里長使用電動機車。

四、本局已於 11 月 15 日邀集 11 區公所、里長代表等以及 2 家廠商代表召開後續車輛維護及改善會議，會議中已充分溝通，達成共識，2 家廠商也承諾可對不習慣騎乘電動機車的里長再次進行個別教學輔導。

民政類：第 10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由：建請改善投票流程，保障受刑人、弱勢群體投票權。

說明：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在今（112）年 10 月 12 日裁定台北監獄要設置投票所的假處分，成為全國首例。本案彰顯公民的投票權，國家需予以保障的精神。不只受刑人的投票權，另如孕產婦、帶小孩的家長、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都應有更完善的保障。

建請民政局協同選委會提供上述族群更多細緻的動線安排、人員協助，並加強選務人員的訓練，讓市民投票流程更加順利，並提出具體改進計畫，確實保障上述族群公民權的投票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0087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改善投票流程，保障受刑人、弱勢群體投票權。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二法)各該規定第二章明訂選舉罷免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茲分述「受刑人投票權」與「弱勢群體投票權」現行選舉罷免機關辦理情形：</p> <p>一、受刑人投票權：</p> <p>(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桃園受刑人聲請監獄設置投票所之假處分，經二審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裁定且受刑人聲請駁回確</p>

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前開裁定聲明：尊重最高法院對矯正機構收容人投票案之終局裁定。

(二)本案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97 號裁定牴觸憲法，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後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6 號裁定：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予受理；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三)前開憲法法庭裁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相對人答辯書聲明：相對人桃選會亦係「無權」變更立法者所制定之選舉制度而無法應聲請人(受刑人)之請求，並非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併陳明受刑人在監或離開戒護區投票違反選舉罷免法有關公開、無記名等規定，亦非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得申請外出之理由。

(四)基此，因涉全國受刑人之投票權益，尚須中央選舉委員會為通盤規劃。法務部矯正署於前開憲法法庭說明會論述(憲法法庭林祐良聲請案說明會新聞稿參照)：若要使受刑人得以投票，應由選務機關擬定措施，並在避免相對剝奪感、符合公平、通盤考量全國受刑人之前提下，由選務機關實際履勘後討論設置投票所的合適方案。

二、弱勢群體投票權：

(一)投票流程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選罷二法及相關規定製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手冊內除設有「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專章，敘明服務身心障礙者應有之態度，規範無障礙坡道、盲胞輔助器與票匭等安排，及身心障礙者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照顧 6 歲以下孩童陪同進入投票所及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選舉人優先投票措施等弱勢群體保障事項。

(二)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並安排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相關工作人員均應參加並發放前開手冊，以落實投開票流程之正確性並兼顧弱勢保障。

(三)本市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第 2 次選務協調會」，會中本市選舉委員會參採本府民政局轉達本項提案建議，請各區公所轉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落實優先投票措施，主動服務

弱勢族群，並將宣導海報張貼至投開票所戶外明顯處，以增進弱勢群體投票權益之保障。

議員提案（湯詠瑜）

民政類：第 10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由：建請市府肯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積極協助性別變更登記。

說明：高雄有民眾持精神診斷證明書提出性別變更申請，戶政事務所無附上「摘除性器官手術」證明而駁回，行政訴訟至最高行政法院後，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戶籍法施行細則》並沒有規定何種證明文件才能申請變更性別，也未限制只能為生理性別的變更，則現行規定強制要求進行手術，違反比例原則且侵犯了人民健康權及人格權，因此將本案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建請民政局肯認最高行政法院對於人民健康權、人格權的保障，規劃相關配套，訂定明確流程積極協助民眾申請，一同為多元、性別友善努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0093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市府肯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積極協助性別變更登記。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作業規定係由內政部統一規範，是以，民眾申請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依內政部規定，需檢附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正本，及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女）性性器官之診斷書憑辦。另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戶籍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

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

- 二、有關本市民眾僅持精神科診斷證明書申請性別變更 1 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審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未予調查其提憑醫院之精神科醫師評估診斷證明書，是否足資證明以自我認同為女性並持續相當期間及變更性別之意願穩定與否，且符合申請性別變更登記之要件等，爰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重新審理，該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重新開庭，併請當事人於下次開庭提供相關就醫資料。民政局將持續關注本案後續審理情形，並據判決結果依戶籍法及內政部規定辦理。

民政類：第 10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由：建請增加神主牌位數量供市民使用。

說明：經市民反應，現今社會觀念改變，年輕世代於家中供奉祖先牌位情況減少，而租屋族也難以在租屋處設置祭祀場所，神主牌位需求增加。根據統計數字，高雄許多區域神主牌位不足或供需不均，建請殯葬處盡快處理供需問題，盤點高雄市內神主牌位數量，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增加神主牌位供民眾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1194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增加神主牌數量供市民使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市公有神主牌位總數量 3 萬 3,258 個牌位，總使用量 2 萬 9,726 個牌位，剩餘數 3,532 個牌位，以本市年使用量 2,815 個牌位來計，可供市民約 1 年 3 個月使用數。 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規劃 112 年第 2 期增設櫃位及神主牌計畫，針對神主牌部分於鳳山拷潭預計增設約 300 個、烏松塔 700 個、岡山 300 個、橋頭 200 個，預計 113 年 2 月完成，並於 113 年預計設置約 1,200 個牌位，將採滾動式檢討調整增設數量，預計於 113 年 7 月完成，以提供民眾使用。

民政類：第 11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由：建請要求旅宿業者退還超收款項，保障高雄旅宿消費者權益。

說明：高雄演唱會經濟影響下，旅宿訂房需求增加。日前有旅宿業者藉機哄抬價格導致消費權益受損，雖觀光局積極稽查並依據《發展觀光條例》予以開罰，但針對已付款消費者之權益，行國處應積極告知消費者有權利主張要求退回超收款項，並且為消費者爭取權益。建請消保室要求並追蹤旅宿業者退還超收款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231035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要求旅宿業者退還超收款項，保障高雄旅宿消費者權益。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不得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價格；違反者，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訂有處罰明文。 二、前述規定諒為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管制所為取締規定，尚不影響當事人間契約之效力；惟本處消保官於協商此類消費爭議案件時，將依提案意見要求業者退回超收款項。

議員提案（湯詠瑜）

民政類：第 11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由：建請利用調解委員會調解機制解決鄰里問題。

說明：今年 9 月高雄發生因噪音問題引起重大社會案件。據新聞指出，今年因噪音引發的傷人、殺人事件至少 5 起。雖噪音可依據《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民法》等法規處理，惟法院處理流程冗長耗時，建請民政局針對生活、近鄰噪音及油煙侵擾導致的紛爭，應運用調解機制有效處理，降低進入法院的案件數，並且藉由調解過程解開鄰里之間的誤會，避免爭議演變成社會憾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330062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利用調解委員會調解機制解決鄰里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規定參照，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公法事件及非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不在其得受理調解範圍內；有關噪音行為違反《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其救濟程序與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程序有間，合先敘明。 二、公寓大廈住戶噪音糾紛，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住戶不得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違反者管理負

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本府工務局處理，工務局並得依第 47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另本市亦設有「高雄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調解相關糾紛案件。

三、惟倘糾紛案件屬民眾雙方間民事侵權行為，或刑事案件有侵權行為而有民事賠償請求權存在者，民眾即可聲請調解委員會就該民事賠償部分進行調解，調解委員受理調解事件，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2 條規定，將酌擬公正合理辦法，力謀雙方之協和，並對於當事人不得為任何處罰。

四、民政局將加強第一線社區、里鄰長宣導前開檢舉及爭議調解方式供民眾使用。

議員提案（林智鴻）

民政類：第 11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民國 113 年適逢黃埔軍校建校百年，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考量地方文化底蘊及歷史脈絡，明年集團婚禮舉辦結合鳳山黃埔新村之眷村特色，以城市文化、歷史給予新人最佳之祝福，並行銷地方特色。

說明：

- 一、近年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日益重視集團婚禮之活動，除相關預算逐年攀升，近年之集團婚禮亦積極結合地方特色，在祝福新人同時，亦達行銷高雄之效。
- 二、黃埔新村為台灣眷村文化之重要歷史場域，同時明年（民國 113 年）適逢陸軍官校之前身黃埔軍校建校百年，鑑於黃埔眷村緊鄰陸軍官校，若將其結合本市集團婚禮之政策，對地方觀光行銷顯有助益。
- 三、綜上述，建請民政局研商明年集團婚禮融合黃埔新村之眷村特色，以城市文化底蘊給予新人最佳祝福，同時行銷高雄眷村文化之特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0049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民國 113 年適逢黃埔軍校建校百年，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考量地方文化底蘊及歷史脈絡，明年集團婚禮舉辦結合鳳山黃埔新村之眷村特色，以城市文化、歷史給予新人最佳之祝福，並行銷地方特色。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讓每對新人留下美好回憶及體驗高雄獨特的城市風貌，本府民政局每年秉持推廣在地文化地景及配合市政建設宣導之理念，精心挑選集團婚禮辦理場地，如 108 年於左營孔廟舉行並

串連左營萬年季活動，110 年及 111 年分別於橋頭糖廠及衛武營榕樹廣場辦理。112 年結合最美麗的愛河港灣景色及國際級音樂文化地標，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風廣場舉辦，打造專屬於港都的海洋音樂婚禮。

二、民政局每年辦理之集團婚禮參與人數約達三、四百人，於活動地點之揀擇及創新活動的規劃甚為重要，未來規劃婚禮活動除空間需求、場域安全及交通便利性外，將納入客家、眷村、原住民等不同族群的文化元素，共同審慎評估，讓婚禮更具獨特性及豐富性，為新人留下永恆珍貴的回憶。